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28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河南省阳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7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59538248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cafh4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800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5_03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农药制造; 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水处理剂等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省阳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450BL88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毛利霞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毛利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毛利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75112964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康奎	06354143505410022	BH016081	李康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薛松	环境质量现状、环境影响分析	BH029942	薛松
李康奎	基本信息、工程分析	BH016081	李康奎
关笑坤	环保措施可行性、结论	BH014151	关笑坤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75112964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3)

名称 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0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李秀阳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凭有效资质证书承接业务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咨询; 有机肥技术开发; 土壤修复; 土地复垦; 环境保护监测; 销售: 化肥、有机肥; 环保产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 水利水电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8号1号楼
2单元4层24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 首页 >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情况: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数册 (经批准)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 数册 (经批准)	当前状态	更新时间	信用记录
1	李康奎	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H016081	06354143505410022	0	0	正常公开	2019-11-14 16:58:24	<input type="button" value="详情"/>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转到第 1 页 跳转到 1 条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4143505410022

姓名: 李康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69.05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 9月 日
Issued on

表单验证号码c37788e700a2456fb0ac22151c18e12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0)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05196905122776			
社会保障号码	410105196905122776	姓名	李康奎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	
单位名称	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4-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7276.51	3200.00	0.0	102	0.00	30476.51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04-15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09-04-15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5000	●	5000	●	5000	●
02	5000	●	5000	●	5000	●
03	5000	●	5000	●	5000	●
04	5000	●	5000	●	5000	●
05	5000	●	5000	●	5000	●
06	5000	●	5000	●	5000	●
07	5000	●	5000	●	5000	●
08	5000	●	5000	●	5000	●
09	5000	△	5000	△	5000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0.08.28 19:43:11			 打印时间: 2020-08-28			

表单验证号码9ee3127874242d9894117d29ff63c27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0)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526199005308214			
社会保障号码	410526199005308214	姓名	薛松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8号		邮政编码	450004		
单位名称	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5-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基本养老保险	11953.20	1756.80	0.0	52	0.0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5-01	参保缴费	2016-05-01	参保缴费	2016-05-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745	●	2745	●	2745	●
02	2745	●	2745	●	2745	●
03	2745	●	2745	●	2745	●
04	2745	●	2745	●	2745	●
05	2745	●	2745	●	2745	●
06	2745	●	2745	●	2745	●
07	2745	●	2745	●	2745	●
08	2745	●	2745	●	2745	●
09	2745	△	2745	△	2745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p>说明:</p> <p>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p> <p>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p>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0.08.28 19:37:55			 <p>打印时间: 2020-08-28</p>			

表单验证号码accd126108d1468cha3a55aea8c174d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0)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03198903240038			
社会保障号码	410103198903240038	姓名	关笑坤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5-1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159.67	1756.80	0.0	49	0.00	12916.47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8-01	参保缴费	2016-08-01	参保缴费	2016-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745	●	2745	●	2745	●
02	2745	●	2745	●	2745	●
03	2745	●	2745	●	2745	●
04	2745	●	2745	●	2745	●
05	2745	●	2745	●	2745	●
06	2745	●	2745	●	2745	●
07	2745	●	2745	●	2745	●
08	2745	●	2745	●	2745	●
09	2745	△	2745	△	2745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0.08.29 07:56:42		打印时间: 2020-08-2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75112964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省阳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800 吨水性涂料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康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354143505410022，信用编号 BH01608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康奎（信用编号 BH016081）、薛松（信用编号 BH029942）、关笑坤（信用编号 BH014151）（依次全部列出）等 3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8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省阳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毛利霞	联系人	毛利霞		
通讯地址	滑县产业集聚区				
联系电话	15515724766	传真	/	邮政编码	456400
建设地点	滑县新区珠江路与文昌南路交叉口南 100m 路西。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4.560435°，北纬 35.524182°				
立项审批部门	滑县发改委	批准文号	2020-410526-26-03-041335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641 涂料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6667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000	
总投资 (万元)	51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0.62%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河南省阳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滑县新区珠江路与文昌南路交叉口南 100m 路西，租赁河南鑫泰粮机有限公司厂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114°33'37.57"，35°31'27.06"。项目占地面积约 6667m²，总建筑面积约 3000m²。建设单位主要从事水性涂料的生产和销售，年产 2800t 水性涂料，产品包括水性醇酸磁漆 1040t/a、水性丙烯酸涂料 850t/a、水性聚氨酯涂料 260t/a 和水性建筑漆 650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中的“涂料产品制造”，且属于“单纯混合或分装”类别的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

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编写成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建设内容组成情况

本项目租用河南鑫泰粮机有限公司厂房，厂房分别分为生产区、办公区等。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1-1，详细工程内容见表 1-2。

表 1-1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	年产 28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省阳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劳动定员	15 人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采用 8 小时单班制
产业特征	投资额（万元）	5150
	环保投资（万元）	32
	产业类别	第二产业：制造业
	行业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类别	其他
	投资主体	私有企业
厂址	省辖市名称	河南省
	县（市）	滑县
	是否在产业集聚区	是
	流域	属于黄河流域
排水去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污染因子	① 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灌装及搅拌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无组织有机废气。 ②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用水、生产用水和清洗用水。 ③ 噪声：主要为砂磨机、分散机、叉车、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④ 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	

表 1-2 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共 2100m ² ，包括搅拌区、分装区、灌装区等
辅助工程	仓库	共 800m ² ，包括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办公室	共 1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滑县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滑县产业集聚区供电部门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绿化降噪设施
	固体废物堆场	固废暂存区（20m ² ）、危废暂存区（20m ² ）
	有机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15m 排气筒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3、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

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产品年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a)	包装规格	颜色	用途	备注
1	水性醇酸磁漆	1040	20kg/桶	黑色、白色、蓝色	钢结构	根据产品质量要求（标准见表下注释）：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中挥发物主要成分为水且 VOC 质量占比低于 10%的一类涂料
2	水性丙烯酸涂料	850	20kg/桶	白色、黑色	卷钢涂料和汽车漆	
3	水性聚氨酯涂料	260	20kg/桶	白色、红色、黄色	地板涂料、防腐涂料、预卷材涂料	
4	水性建筑漆	650	20kg/桶	白色、黑色	建筑涂料	

注：本项目生产的水性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8-2019）、《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等标准要求。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产量(t/a)	原料名称	用量(t/a)	备注	储存位置
1	水性醇酸磁漆	1040	水性快干醇酸树脂	500	液体，200kg/桶	原料仓库
2			氨基树脂	12.075	液体，25kg/桶	
3			催干剂	21	助剂，液体，25kg/桶	
4			分散剂	3	助剂，液体，25kg/桶	
5			乙二醇丁醚	10	助剂，液体，25kg/桶	
6			炭黑	7	颜料，粉状，25kg/袋	
7			钛白粉	67	颜料，粉状，25kg/袋	

8			流平剂	1	助剂, 液体, 25kg/桶	
9			硫酸锌	15	助剂, 斜方晶体或粉状, 25kg/袋	
10			三聚磷酸铝	45	助剂, 粉状, 25kg/袋	
11			沉淀硫酸钡	15	助剂, 粉状, 25kg/袋	
12			三乙胺	4	助剂, 液体, 25kg/桶	
13			重钙	71	填料, 粉状, 25kg/袋	
14			湿润剂	2	助剂, 液体, 25kg/桶	
15			分散剂	3	助剂, 液体, 25kg/桶	
16			铁粉	44	颜料, 粉状, 25kg/袋	
17			群青	0.1	颜料, 粉状, 25kg/袋	
18			水	219.825	配料用水, 自来水	/
19	水性丙烯酸涂料	850	水性丙烯酸乳液	100	液体, 200kg/桶	原料仓库
20			水性快干丙烯酸改性醇酸树脂	435.0912	液体, 200kg/桶	
21			甲醚化氨基树脂	55	液体, 200kg/桶	
22			钛白粉	108	颜料, 粉状, 25kg/袋	
23			流平剂	2	助剂, 液体, 25kg/桶	
24			丙二醇甲醚	27	助剂, 液体, 25kg/桶	
25			炭黑	10	颜料, 粉状, 25kg/袋	
26			催干剂	3	助剂, 液体, 25kg/桶	
27			水	109.9088	配料用水, 自来水	
28	水性聚氨酯涂料	260	水性聚氨酯树脂	73.044	液体, 200kg/桶	原料仓库
29			二甲基乙醇胺	1	助剂, 液体, 25kg/桶	
30			丙二醇甲醚	5	助剂, 液体, 25kg/桶	
31			消泡剂	2	助剂, 液体, 25kg/桶	
32			催干剂	2	助剂, 液体, 25kg/桶	
33			钛白粉	3	颜料, 粉状, 25kg/袋	
34			沉淀硫酸钡	31	助剂, 粉状, 25kg/袋	
35			钼铬红	29	颜料, 粉状, 25kg/袋	
36			中铬黄	7	颜料, 粉状, 25kg/袋	
37			水	106.956	配料用水, 自来水	
38	水性建筑漆	650	硅丙乳液	275.7209	液体, 200kg/桶	原料仓库
39			湿润剂	0.3	助剂, 液体, 25kg/桶	
40			分散剂	1	助剂, 液体, 25kg/桶	
41			成膜剂	14	助剂, 液体, 25kg/桶	
42			钛白粉	141	颜料, 粉状, 25kg/袋	
43			重钙	52	填料, 粉状, 25kg/袋	
44			乙二醇	9	助剂, 液体, 200kg/桶	
45			炭黑	0.1	颜料, 粉状, 25kg/袋	
46			水	156.8791	配料用水, 自来水	

项目部分原辅料物理化学性质如下:

表 1-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沸点	毒性	是否属于重点控制 VOCs 物质
1	水性快干	属于水性杂化醇酸树脂, 是由多元	139°C	无毒	否

	醇酸树脂	醇、多元酸与植物油(或脂肪酸)经 a 化缩聚制成的一种可溶于水的醇酸树脂, 可用作制备水性醇酸磁漆。			
2	氨基树脂	由含有氨基的化合物与甲醛经缩聚而成的树脂的总称, 可用于制涂料、胶粘剂、塑料或鞣料, 并用于织物、纸张的防缩防皱处理等。	140°C	有毒	否
3	催干剂	浅黄色透明液体, 工业催干剂是涂料工业的主要助剂, 其作用是加速漆膜的氧化、聚合、干燥, 达到快干的目的。	/	无毒	否
4	分散剂	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酸钠盐, 外观为浅黄色粘稠液体, 固含量≥40%, 粘度 40 mPa·s, pH6~8, 能溶解于水、乙二醇、丙二醇等有机溶剂, 能吸附在各种颜料表面并产生静电排斥力使颜料分散具有长久的稳定性。	>200°C	无毒	否
5	乙二醇丁醚	无色易燃液体, 具有中等程度醚味, 有毒, 具刺激性。主要用作硝酸纤维素、合成树脂、喷漆、快干漆、清漆、搪瓷、脂类和脱漆剂的溶剂。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的危险。接触空气或在光照条件下可生成具有潜在爆炸危险性的过氧化物。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171°C	低毒。 LD50: 2500 mg / kg(大鼠经口); 1200 mg/kg(小鼠经口) LC50。	否
6	炭黑	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 表面积非常大, 范围从 10-3000m ² /g, 是含碳物质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受热分解而得的产物, 是最廉价的颜料。粉尘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与强氧化剂如氯酸盐、溴酸盐和硝酸盐会引起燃烧和爆炸。易燃性(红色): 1。反应活性(黄色): 0。	2230°C	无毒	否
7	流平剂	主要是表面活性剂; 有机溶剂等, 可改善涂饰液的渗透性, 能减少涂刷时产生斑点和斑痕的可能性, 增加覆盖性, 使成膜均匀、自然。	/	无毒	否
8	钛白粉	名为二氧化钛, 分子式为 TiO ₂ , 相对分子质量 79.90, 白色粉末性质比较稳定, 光学活性小, 因而耐候性好, 同时有较高的遮盖力, 消色力, 被认为是目前世界上性能最好的一种白色颜料。	/	无毒	否
9	硫酸锌	常温下为无色或白色斜方晶体或粉末, 主要用作制取颜料立德粉、锌钡白和其他锌化合物, 也用作纺织	/	LD50: 2150 mg/kg(否

		工业中的媒染剂。		大鼠经口) LC50: 无资料	
10	三聚磷酸铝	外观为白色粉末, 难溶于水, 密度 2-3g/cm ³ , 无毒性, 对皮肤无刺激作用, 广泛用于各种底漆以及底面合一涂料中。	/	无毒	否
11	沉淀硫酸钡	沉淀硫酸钡外观是白色无定形粉末, 相对密度为 4.50 (15°C), 熔点为 1580°C, 用作油漆、油墨、塑料、广告颜料、化妆品、蓄电池的原料或填充剂。不燃。	/	无毒	否
12	三乙胺	名为 N, N-二乙基乙胺, 是具有强烈的氨臭的无色油状液体。易燃, 易爆, 有毒, 具强刺激性。主要用作溶剂等。	89.5°C	有毒。 LD50: 460 mg/kg(大鼠经 口); 570 mg/kg(兔经 皮)LC50 : 6000mg/ m ³ , 2 小 时(小鼠 吸入)	否
13	重钙	重钙就是方解石粉, 主要成分是重质碳酸钙, 通常用作填料, 是用机械方法直接粉碎天然的方解石、石灰石、贝壳等而制得, 广泛应用于塑料、日用化工、化妆品、建材、涂料。	/	无毒	否
14	湿润剂	主要成分为聚氧乙烯醚, 外观轻度浑浊, 淡琥珀色液体, 粘度 (25°C) 250, 密度 8.7-8.8, 闪点 >260°C, 为乳胶漆通用型颜料润湿剂, 拥有出色的低泡性能, 溶于水及各种常用溶剂, 与非离子、阴离子、阳离子表面活性剂及建筑用碱性清洁剂、螯合物有较好的相容性, 能有效降低水的表面张力。	/	无毒	否
15	群青	分子式为 Na ₆ Al ₄ Si ₆ S ₄ O ₂₀ , 一种蓝色无机颜料, 在着色方面用于蓝色油漆、涂料、橡胶、油墨、油布、彩绘和建筑外墙刷兰漆, 在提白方面用于造纸, 肥皂洗衣粉、淀粉、白色制品及民用刷墙等。	/	无毒	否
16	水性快干丙烯酸改	是指用丙烯酸酯单体作改性剂制成的水性白干醇酸树脂, 主要用于制	140°C	无毒	否

	性醇酸树脂	水性漆，可改进漆膜颜色、干率、早期耐水性及长期柔韧性。			
17	甲醚化氨基树脂	化学式是 $C_{15}H_{30}N_6O_6$ ，为水白或淡黄透明粘稠液体，是经甲醇高度醚化的密胺树脂，主要用于卷钢涂料和汽车漆。		无毒	否
18	丙二醇甲醚	无色透明液体，有微弱的醚味，但没有强刺激性气味。主要用作溶剂、分散剂或稀释剂用于涂料、油墨、印染、农药、纤维素、丙烯酸酯等工业。	挥发性 <5%	低毒	否
19	水性聚氨酯树脂	是在大分子的主链上由多个的（取代的）氨基甲酸酯组成。主要用于增进涂饰的接着性，具有超细致并且延伸的薄膜，优异的耐寒性，但是不会对粒面过度填充。	/	无毒	否
20	二甲基乙醇胺	简称 DMEA，系无色易挥发液体，有氨味，沸点 134.6°C。用于离子交换树脂；用于高纯水制备及糖液脱色。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剧烈刺激作用。可致皮肤灼伤。吸入后可引起喉、支气管的炎症、水肿、痉挛，化学性肺炎、肺水肿等。对皮肤有致敏作用。	134.6°C	急性毒性： LD5023 40mg/kg (大鼠经口)； 1370mg/ kg(兔经皮)	否
21	消泡剂	消泡剂是一种液体的聚乙二醇酯为基础的泡沫控制剂，外观为浑浊的黄褐色液体，比重 1-1.02，粘度 400~1600mPa.s，贮存稳定性好，促进快速释放空气，达到快速击破泡沫，提高普通着色剂在乳胶漆中的性能。	>250°C	无毒	否
22	钼铬红	是一种含有铬酸铅、钼酸铅和硫酸铅的颜料。色泽鲜艳，着色力高，遮盖力强。常同有机红颜料配合使用。用于涂料、油墨、塑料等工业。	/	无毒	否
23	中铬黄	主要成分为铬酸铅的颜料，其化学组成为 $PbCrO_4$ ，含量约为 90%~94%，外观为浅红黄色粉末，为单斜晶形，密度为 5.1~6.0g/cm ³ ，吸油量为 13~27g/100g，抗色渗性极好。	/	无毒	否
24	硅丙乳液	主要成分为有机硅、水性丙烯酸酯、异辛酯，外观为乳白色微带蓝光液体，粘度 500~2000mPa.s（3#转子 60r/min，25°C），固含量 48+1，pH7~9，耐水、耐酸、耐碱、抗油污、光泽高、显色性好，广泛应用于高级硅丙外墙漆、高级硅丙真石漆及真石漆保洁面油。	/	无毒	否

25	成膜剂	主要成分为十二碳醇酯，化学式 $C_{12}H_{24}O_3$ ，分子量 216.3，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沸点 255°C，凝固点 -50°C，对乳液聚合物体系具有良好的成膜效果，广泛运用于如一日、粘合剂、建筑涂料等，可直接使用，在搅拌条件下，慢慢加入到待成膜体系中即可。	255°C	无毒	否
26	乙二醇	化学式为 $(CH_2OH)_2$ ，分子量 62.068，粘度 25.66m Pa.s(16°C)，是最简单的二元醇，无色无臭、有甜味液体，对动物有毒性，乙二醇能与水、丙酮互溶，主要用作防冻剂。	197.5°C	有毒	否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规格	工序
<u>1</u>	<u>砂磨机</u>	<u>20</u>	<u>50L</u>	<u>砂磨</u>
<u>2</u>	<u>分散机</u>	<u>10</u>	<u>2200L</u>	<u>分散</u>
<u>3</u>	<u>电动叉车</u>	<u>1</u>	<u>6t</u>	<u>投料</u>
<u>4</u>	<u>自返倒料机</u>	<u>2</u>	<u>/</u>	<u>投料</u>
<u>5</u>	<u>搅拌机</u>	<u>10</u>	<u>2200L</u>	<u>搅拌</u>
<u>6</u>	<u>吨缸</u>	<u>20</u>	<u>1t</u>	<u>储存</u>
<u>7</u>	<u>凉水池</u>	<u>1</u>	<u>20m³</u>	<u>冷却循环水池</u>
<u>8</u>	<u>清洗废水暂存筒</u>	<u>10</u>	<u>500/1000L</u>	<u>暂存清洗废水</u>

注：本项目设备按照产品不同颜色进行配置，产品生产线关键设备以搅拌机、砂磨机及分散机为主，为减少不同颜色产品之间相互影响及清洗废水的产生，每种不同颜色配置不同的生产线。

5、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 (1) 工作制度：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采用 8 小时单班制。
- (2)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约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6、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冷却用水及清洗用水，由滑县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排入市政管网；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产用

水直接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根据不同颜色、产品分别暂存后加入产品作为原料用水，不外排。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在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能源

项目用电由滑县产业集聚区供电部门统一供给。项目年用电量为 20 万千瓦时。

7、产业政策和用地相符性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主要从事水性涂料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本项目行业分类为：C2641 涂料制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十一、石化化工：7、水性木器、工业、船舶用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防腐涂料生产；单线产能 3 万吨/年及以上氯化法钛白粉生产”中的“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属于鼓励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020-410526-26-03-041335，备案见附件）。

2) 用地功能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珠江路和文昌南路南，属于三类工业用地，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详见附图 5 滑县产业集聚区土地规划图）。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河南省阳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珠江路和文昌南路南，租赁河南鑫泰粮机有限公司厂房。河南鑫泰粮机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通过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环评于 2015 年 7 月通过滑县环保局审批（滑环建报表【2015】075 号），后因经营不善停产关闭。本项目仅租赁河南鑫泰粮机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厂房均已建好，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与河南鑫泰粮机有限公司无依托关系，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滑县位于河南省东北部，东经 114°25′~114°58′；北纬 35°12′~35°40′之间，属安阳市管辖并与濮阳、鹤壁、新乡三市接壤。县城道口镇南距郑州市 153km，北距安阳市 70km，东北距濮阳市 53km，西南距新乡市 70km，西北距鹤壁新市区 25km。滑县东西长 50km，南北宽 44km，县域面积 1814km²，耕地面积 170 万亩。

滑县产业集聚区位于县城南部，规划范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大宫河、南至南六环（大广高速快速通道）、北至华康路，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4.2km²。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珠江路和文昌南路南，项目东北邻厂为河南九州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南侧是安阳市祝丰塑化有限公司；西侧是河南斯诺得机械有限公司，西北为鑫四通和电业局仓库；北侧为空地，目前存放一些电业局电缆。厂址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2。

2、地质、地貌

滑县全境均属黄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起伏较小。自古以来，黄河挟带大量泥沙奔腾而下，形成诸多残堤，陡渣。总的地势为西南高，东北低。地面黄海高程一般 53~65m。地形地貌可划分为平原固堤区、平原平坡区、平原洼坡区。产业集聚区主要为平原平坡区。

滑县位于华北地台、楚旺~滑县台穹的南段，东受长垣断裂控制，西受卫辉~安阳大断裂控制，由回隆镇、滑县、南乐台凸和楚旺台凹组成，根据物探和钻井资料证实，623m 穿过第四系和第三系后为大古界地层。浚县见有寒武系零星出露，南乐台凸是第四系和第三系直接覆盖于奥陶系上，在长垣断裂两侧有石炭二迭系地层分布。地层由西北向东南逐渐变新，且向东南倾，呈一大单斜构造。

项目区域地势平坦，地质均匀，区域内无影响其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

3、气候、气象

滑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季风进退和四季交替较为明显，向有“春雨贵似油，夏热雨水稠，秋凉多日照，冬冷干九九”的说法。由于自然降水量偏少，尤为时空分布不均等原因，旱、涝、风、霜、雹等自然灾害时有发生，是发展农业生产的主要限制因素。滑县地处中纬度，属北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区。冬季寒冷干燥，春季干旱

多风沙，夏季高温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温差较大。年日照时数 1787.2~2566.7 小时，年平均日照率为 51%，其中最长为 6 月份，最短为 2 月份，太阳辐射总量为全省相对高值区；年平均气温为 14.2~15.5℃，极端最低气温为-16℃，极端最高气温为 42.9℃；年降水量 349.2-970.1mm。历年平均无霜期达到 20d。年平均风速为 3.0m/s，夏季主导风向为 S 风，冬季主导风向为 NE 风。

4、水文

4.1 地表水

滑县境内河渠较多，分属黄河和海河两个流域。

其中流经滑县的地表水大部分属金堤河水系，为黄河流域，滑县西部及西北部边界地带属卫河水系，为海河流域。境内有卫河、金堤河、黄庄河、柳青河、城关河、贾公河、瓦岗河、回木河和大宫河 9 条主要河流，总长为 278.9km，径流量为 $8815 \times 10^4 \text{m}^3$ ，其中卫河、黄庄河、大宫河引黄补源能力为 1 亿多立方米。

滑县地表水主要来自大宫河、城关干渠。大宫河下属三条干渠；四干渠渠首在田二庄于苏寨东北入金堤河，长 58.4km，流量 $26 \text{m}^3/\text{s}$ ，最大 $40 \text{m}^3/\text{s}$ ；五干渠渠首在老店乡庵上村，在留固镇大王庄退水入五干排，长 22km，引水正常流量 $18 \text{m}^3/\text{s}$ ，最大 $24 \text{m}^3/\text{s}$ ；六干渠渠首在道口东，穿道滑坡绕南苇湾，至什牌，长 7km，引水正常流量 $20 \text{m}^3/\text{s}$ ，最大 $30 \text{m}^3/\text{s}$ 。滑县水系图见附图 8。

本项目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经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堤河。

4.2 地下水

滑县地下水较为丰富，在第四系全新统地层中含有 8 个含水层组。全县浅层（60m 以内）地下水总量 35993 万 m^3 ，占全县水资源总量的 78.4%；其中水层在 25~45 之间的强富水区由粗砂、细砂组成，面积为 1583km^2 ，占全县面积的 88.9%，适宜发展浅层灌溉。距河南省地质局资料记载：滑县浅层含水层顶板埋深 60~120m，由西向东增深，厚 11-34.5m，局部达到 45m。全县 95% 以上地下水呈弱碱性，pH 值在 7—9 之间，矿化度 2g/L 以下的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5.7%，绝大部分水质较好。

4.3 水源保护

根据滑县饮用水水源地分布情况，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1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9 个，“千吨万人”集中式引用水源 37 个，本项目与水源地的关系分析如下：

（一）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有一水厂和二水厂水源地保护区，其中一水厂已关闭停用。二水厂水源保护区如下：

（1）一级保护区

各水源地保护区边界均为以各井中心向外径向距离为 30m 半径的各圆形区域。

（2）二级保护区

二水厂水源地边界及拐点坐标：

东至：文明路； 西至：大宫河； 南至：新飞路； 北至：振兴路

1#文明路与振兴路交叉口坐标：114° 31' 43.5" ， 35° 33' 43.1" ；

2#振兴路与大宫河交叉口坐标：114° 30' 55.0" ， 35° 33' 59.1" ；

3#大宫河与新飞路交叉口坐标：114° 30' 34.4" ， 35° 33' 28.1" ；

4#新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坐标：114° 31' 30.2" ， 35° 33' 13.3" ；

本项目距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边界“新飞路”最近约 4.2km，不在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

（二）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滑县乡镇饮用水源地均在乡镇建城区内。

①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②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m、南 25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③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10m、北 10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④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⑤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 213 省道的区域。

⑥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20m 至 006 乡道的区域。

⑦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 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 30m 的区域(2号取水井)。

⑧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 13m、南 13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⑨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0m、西 30m、南 20m、北 40m 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400m 的区域。

滑县新区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所在区域为滑县新区，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区域内，因此对滑县乡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影响较小。

（三）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引用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滑政办〔2019〕40号）规定，滑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均为水厂内部及水井周边30米，各保护区范围如下：

（1）枣村乡

1)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028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留固镇

3)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井群（共8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213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半坡店镇

5）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6）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7）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米。

（4）王庄镇

8）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王庄镇邢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5）小铺乡

10）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6）焦虎镇

11）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054乡道，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7）城关街道

12）城关街道张固村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8）产业集聚区

13）滑县新区董固城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上官镇

14)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井群 (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 (区):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215省道, 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5)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井群 (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 (区): 1、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6)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井群 (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 (区):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井群 (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 (区):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0) 八里营镇

18)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井群 (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 (区):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02县道, 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9)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井群 (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 (区):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大寨乡

20)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井群 (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 (区):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1)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井群 (共5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 (区): 1、2、3、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2) 高平镇

22)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井群 (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 (区):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3) 白道口镇

23)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井群 (共6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 (区): 1、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101省道, 2、3、6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4)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井群 (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 (区):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老店镇

25)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井群 (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 (区):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008县道, 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且西至008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井群 (共5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 (区):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5) 瓦岗寨乡

27)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井群 (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 (区):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56乡道, 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且西至056乡道。

(16) 慈周寨镇

28)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井群 (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 (区):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9)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井群 (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 (区): 1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 2、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0)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井群 (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 (区):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17) 桑村乡

31) 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井群 (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 (区):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8) 老爷庙乡

32)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井群 (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3)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4)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9）万古镇

35)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井群（共7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4、5、6、7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二十）牛屯镇

36)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7)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珠江路与文昌南路交叉口西南角，距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为西南侧 1.2km 的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保护区，因此，项目不在滑县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5、土壤植被

滑县总土壤面积 219.21 万亩，分潮土和风沙土两大类，10 个土属，潮土类含 7 个土属，占总土壤面积的 97%，风沙土含 3 个土属，占总土壤面积的 3%。产业集聚区主要土壤类型为沙土、固定沙丘风沙土、沙滩风沙土等。

滑县为农业大县，植被以农作物为主。粮食作物有小麦、大麦、玉米、大豆、高粱、谷子、绿豆、黑豆、豌豆、扁豆、红薯等；经济作物有棉花、花生、红花、芝麻、油菜、蓖麻、向日葵、西瓜、甜瓜、红麻等。

当地传统乔木有毛白杨、白榆、臭椿、苦楝、侧柏、桐、柳、桑、黑槐、刺槐、皂角树等，引进的有沙兰杨、家杨、美国杨、意大利杨、泡桐、油松、楷树、法国梧

桐等；灌木分栽培灌木和野生灌木，栽培灌木有紫穗槐、白蜡条、荆条、杞柳等，野生灌木有酸枣、葛藤等；传统果木有枣、梨、杏、柿、桃、核桃、石榴、葡萄、李子、花红、花椒树等，引进果树有苹果、山楂等。

集聚区规划主要粮食作物为玉米、小麦，林业植被主要以毛白杨、白榆为主。

规划及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6、《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8-2020年）调整方案》

根据《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8-2020年）调整方案》，结合本项目情况做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与集聚区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集聚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发展定位	根据滑县产业集聚区的产业定位，以农副食品加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煤化工和防治服装为辅助产业，并优先发展其相关配套产业。	本项目属于涂料制造业，属装备制造业配套行业	符合
发展目标	引导生产要素向集聚区集中，形成具有土地集约利用、产业链式延伸、充分发挥地域优势的企业集群；充分考虑从单一的产业集聚功能向城市综合服务板块的转变，优化产业集聚区功能布局，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完善产业配套体系和现代服务体系，促进二三产业协调、互动发展，提高产业支撑和人口集聚能力，打造绿色宜居的新型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装备制造业链式产业，配合周边装备集聚群企业，利用公用设施，可进一步促进产业发展	相符
功能布局	集聚区空间结构和产业布局根据现状及发展需要而发生变化，形成食品加工产业区、服装加工区、装备制造业、煤化工产业区、居住与配套服务功能区、居住功能区、物流仓储区和绿化防护区八大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业区，配套装备制造业发展	相符
准入条件	1) 引进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的、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项目。 2) 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企业间的循环经济。 3) 鼓励具有先进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的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区； 4) 根据本地环境承载力情况，控制集聚区合理发展规模，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排污的项目。 5) 根据集聚区的基础设施配备、产业定位确定引入企业类别。选择无污染、轻污染的企业入驻。 6) 鼓励为减少区域污染的退城入园的企业入驻。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研磨设备，具有较高自动化和可靠的环保措施。项目与园区装备制造产品紧密关联，且本项目生产无排水，污染较轻。	相符
环保准入	1) 产业：根据滑县产业集聚区的产业定位以及资源承载力分析，综合考虑国家政策、滑县地域品牌优势及集聚区现状，建议产业集聚区以农副食品加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并优先发展其相关配套产业。	本项目为装备制造业相关配套产业，规模符合产业政策且工艺水平领先。本项目总量采用区域总	相符

	<p>2) 生产规模和工艺先进性要求, 生产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工艺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p> <p>3) 清洁生产水平: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p> <p>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SO₂和COD排放指标必须在滑县现有工业企业污染负荷消减或城市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 搬迁项目其SO₂和COD排放量不能超过搬迁前的污染物排放量。按照“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 对重点重金属和 VOCs 进行控制。新建指标的SO₂、NO_x和COD、NH₃-N 必须在滑县现有工业企业污染负荷消减或城市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 搬迁项目的SO₂、NO_x和COD、NH₃-N 不能超过搬迁前的污染物排放量。</p> <p>5) 土地投资强度: 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要求。</p>	量倍量替代。	
限制和禁止入驻项目	<p>①不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 以及与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相冲突的项目;</p> <p>②排放废水中含“三致”污染物且通过环保措施不能消除其污染, 或废水中含有高浓度盐分且没有有效环保措施消减盐分的项目;</p> <p>③ 排放恶臭气体且无有效防护措施的项目;</p> <p>④ 不能通过有效技术手段提高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的高耗水项目;</p> <p>⑤ 采用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 清洁生产水平低下的项目;</p> <p>⑥ 含有一类污染物且没有可靠消减措施的项目;</p> <p>⑦ 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p> <p>⑧ 符合产业定位, 但属于大气、水污染严重的企业, 且没有可靠的治理措施消减其污染的项目。</p> <p>⑨违反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控制建设要求的煤化工项目。</p>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与集聚区定位不冲突, 污染物排放较小且可控。	符合
<p>7、《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8-2020年）调整方案》环境影响评价</p> <p>根据《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8-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提出的产业集聚区空间管控、总量控制、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要求，分析本项目与集聚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的相符性，具体见下表。</p>			
<p>表 2-2 项目与集聚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类别	集聚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管控	滑县产业集聚区空间管控分为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已建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已建区	相符
总量控制	滑县产业集聚区总量为滑县同意调控, 分为一般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行业特征污染因子(VOCs)、重金属。对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实行区域 VOCs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 VOCs 采用区域总量倍量替代, 废气治理采用高效收集处	相符

	<u>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按照高效治理设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u>	<u>置设施。所生产产品为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u>	
环境准入	<u>1)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符合产业政策最低经济规模要求，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值；</u> <u>2) 达标排放：入驻企业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u> <u>3) 环境容量：新进企业不允许突破总量控制指标；</u> <u>4) 环境风险：限值环境风险较高的企业入驻及风险措施不到位的企业入驻；</u> <u>5)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轻污染项目，禁止淘汰和限制类企业入园。</u> <u>6) 危险废物：对环境或人体造成影响的危险废物且没有合适办法处置的企业禁止入驻；</u> <u>7) 土地利用：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且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u> <u>8) 符合土地规划，建议与项目有良好循环经济链条企业入驻，鼓励以集聚区企业产生的固废为原料的资源回收利用企业优先入园。</u>	<u>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产生危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土地规划及控制指标。</u>	相符
负面清单	<u>①不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以及与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相冲突的项目禁止入园；</u> <u>②排放废水中含“三致”污染物且通过环保措施不能消除其污染，或废水中含有高浓度盐分且没有有效环保措施消减盐分的项目；</u> <u>③ 排放恶臭气体且无有效防护措施的项目；</u> <u>④ 不能通过有效技术手段提高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的高耗水项目；</u> <u>⑤ 采用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低下的项目；</u> <u>⑥ 含有一类污染物且没有可靠消减措施的项目；</u> <u>⑦ 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u> <u>⑧ 符合产业定位，但属于大气、水污染严重的企业，且没有可靠的治理措施消减其污染的项目。</u> <u>⑨违反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控制建设要求的煤化工项目。</u>	<u>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集聚区定位不冲突，所排污染物可控，且具有稳定可靠措施。</u>	相符

8、《滑县城乡总体规划》（2011-2030）》

根据《滑县城乡总体规划》（2011-2030），滑县城市规划区范围：道口镇、城关镇、留固镇、小铺乡所辖全部用地及堤上、井庄、西营、大屯和油坊等 5 个行政村，规划区总面积约 315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即规划控制区范围：滑县城市规划控制区范围东至东外环路、西北至滑县与浚县县界、南至规划的南外环路，面积约 116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建设用地 63 平方公里，其余作为发展备用地、风景生态等用地存在。

本项目位于滑县中心城区内滑县产业集聚区，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

要求。

9、《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滑县“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滑政〔2017〕44号）

规划要求：优化产业布局，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全县禁止新建不符合县城发展规划、不符合产业发展定位、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工业企业。县城主导风向上白道口镇、枣村乡、道口镇、小铺乡、王庄镇等禁止新建、扩建可能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产业园区和工业项目，已建成的项目应当逐步搬迁或关闭。坚持化解产能过剩和实施创新驱动，严格落实国家、省淘汰落后产能各项规定，依法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工业。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水泥产品和无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水泥产品。

本项目属于涂料制造业，属鼓励类水性涂料发展方向，配套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业发展需求，符合县城发展规划、符合产业发展定位、建设符合环保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滑县“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0、《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参照《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号）中滑县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和滑县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与本项目有关内容如下：

表 2-3（1） 本项目与《滑县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对比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所有新建的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必须在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内建设，不得在园区外审批任何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企业。	本项目为低含量 VOCs 含量水性涂料，在集聚区内	相符
2	推进化工、医药行业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严格过程管理，推广采用先进的干燥、固液分离及真空设备，以连续、自动、密闭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并采取停工退料等措施，加强非正常工况的过程控制。深化末端治理，在涉及 VOCs 排放环节安装集气罩或密闭式负压收集装置，采取回收或焚烧等方式进行治理。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生产过程尽量采用密闭生产工艺。在涉及 VOCs 排放环节安装集气罩，采用 UV 光氧催化加活性炭处理两级处理技术	相符
3	推进印刷行业综合整治。推广使用柔版印刷、胶版印刷等低排放印刷方式。对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环节，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	本项目为涂料制造，不属于印刷行业	相符

	集气装置等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70%以上，在烘干环节，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减少废气排放，收集的废气要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进行净化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4	推进工业涂装整治升级。改进涂装工艺，提高涂着效率，金属件涂装行业推广使用3C1B（三涂一烘）或2C1B（两涂一烘）等紧凑型涂装工艺，采用内外板全自动、静电喷涂技术，喷漆房、烘干室配置密闭收集系统。平面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末端治理，喷漆、流平和烘干等生产环节应处于全封闭车间内，并配备高效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80%，其中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90%。整车制造企业收集的有机废气需采用蓄热式焚烧（RTO）处理方式，其他企业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	相符
5	推动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广采用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的涂装工艺，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VOCs废气集中收集并导入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 2-3（2） 本项目与《滑县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对比

防治位置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物料储存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应采用料仓、储罐、料库等方式密闭储存，并配套安装抑尘、除尘设施，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放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物料密闭储存，无露天物料	相符
	2	密闭料仓或封闭料库内要安装固定的喷干雾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	不涉及	相符
	3	料库内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料库外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和产尘点外，其余区域没有明显积尘。	全部硬化	相符
	4	厂界、车间、料库，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车间、料库应安装固定窗户，不允许安装活动窗或推拉窗。	厂房有卷帘门，车间为固定窗户	相符
	5	车间各生产工序必须细化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禁止物品杂乱存放。车间内配备雾炮装置。	工序分区，场内配雾炮	相符
	6	物料卸料、上料作业处设置抽风除尘装置或干雾	每个料口均	相符

		抑尘装置，每个上料口、落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且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如果产尘点较小、距离较近确需共用除尘器的，除尘器风量必须满足收尘效果要求，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配置独立除尘集气装置，满足收尘要求	
物料输送	1	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禁止二次倒运。	散装物料采用袋装人工投料，无二次倒运	相符
	2	在封闭料库内采用皮带廊输送易产尘物料的应对皮带廊进行封闭，输送的含水率大于5%的湿物料可以不封闭皮带廊。	不涉及	不涉及
	3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禁止二次倒运。	除尘器卸灰密闭	相符
	4	散状物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必须密闭作业。上料仓设置在封闭料库内，上料仓口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供料皮带机配套全封闭通廊，通廊底部设档料板，顶部和外侧采用彩钢板或其它形式封闭；转运站全封闭，并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物料输送落料点要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物料袋装或桶装运输	相符
	5	对于确需汽车运输的物料、除尘灰等，应使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沿10厘米，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物料袋装或桶装汽车运输，无散装运输	相符
	6	由于生产工艺的原因，物料跌落点无法封闭的，应在物料跌落点上方安装喷雾抑尘设施，确保跌落点不产生扬尘。	配置集气罩	相符
生产工艺过程	1	物料上料、落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厂房二次封闭，配置集气装置设除尘设施	相符
	2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VOCS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VOCS处理设施。	二次封闭，配置集气装置和治理设施	相符
	3	每套环保治理设备独立安装智能电表，需具备运行状态、实时电压、电流、功率数据采集上传功能，确保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	设置独立电路，与设施同步运行	相符
	4	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棚化车间内运行；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落料仓，并在料仓口设置集尘装置和配备除尘系统。	生产区在密闭车间进行	相符
厂容厂貌和车辆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硬化，完整无损，裸漏绿化	相符
	2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	物料运输采	相符

		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用袋装或桶装汽车运输，不涉及车辆冲洗	
3		制定科学合理的清扫保洁方案，厂区道路、空地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的应使用新能源车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械化清扫车、洒水车、洗扫车等设施，保证路面清洁。新购置清扫、洒水等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厂区较小，采用人工清扫	相符
4		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燃气、燃油机动车或新能源车运输；不得使用国三及以下燃油燃气货车运输；新购置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运输车辆均要求国五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5		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必须使用国六标准柴油；新增和更换的装卸作业机械要采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非道路移动机械要求国三以上	相符

1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一) 生态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滑县县域内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周边无生态特殊及重要敏感区，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二)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区域 PM_{2.5}、PM₁₀、臭氧超标，当地空气质量不达标，主要原因是随着滑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 PM_{2.5} 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根据《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以及《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55 号）要求，加强领导，强化责任；边治理边排查；强化监督，严格执法；严格标准，规范验收；严格考核，奖优罚劣；制定重点行业专项实施方案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区域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厂界监测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VOCs（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 UV 光氧等离子废气处理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要求，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生

活废水经化粪池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项目噪声经隔声、减震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三）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项目运营过程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水源来自市政供水，能够满足职工日常生活用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土地资源：本项目场地为租赁已有厂房，且厂区在滑县产业集聚区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滑县总体规划及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不影响区域土地资源总量。

（四）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区域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政策。

12、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与豫政〔2018〕30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方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到2020年，VOCs排放总量比2015年下降10%以上。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内，区域VOCs能够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该项目建设废气收集，并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本项目为生产低VOCs含量的水性涂料	相符

13、与《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与豫环攻坚办〔2020〕7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实施源头替代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的技术要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整车生产、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生产低 VOCs 含量水性涂料，产品达到相关 VOCs 含量要求，生产过程废气采用多级治理措施	相符
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	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密闭空间作业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生产过程尽量采用密闭措施，达到“应收尽收”，减少无组织排放。采用局部集气罩，达到相应风速要求。	
强化设施运行管理	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制定相应制度和要求，建立台账并按照要求对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相符

14、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实施意见》

(豫政办〔2017〕3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与豫政办〔2017〕31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规范化工园区建设	原则上不再设立新的化工园区,确需新设的,须经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环保、安全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会商同意。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聚区或化工专业园区。加快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逐步推动现有化工企业进区入园。强化化工园区规划环评约束,加快园区循环化、清洁化改造升级,推动公共管廊、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等公用工程共建共享,实现集中治污防污和减量化达标排放。	本项目所在地为滑县产业集聚区,该园区以农副产品加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煤化工和服装纺织业为辅助产业,其他产业为基础产业。滑县城镇区原有涂料企业已逐步退出,集聚区承接相应产业。涂料制造业也是装备制造业配套产业,本项目为水性涂料,符合政策导向要求。项目废水排污与园区实现共享。	相符

根据《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及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新建加工硫酸铵颗粒肥项目是否必须进园入区的回复》(2018年11月19日)说明,本项目为单纯混合,不发生任何化学反应,且生产工艺简单,项目环境风险可控,选址位于依法设立且环保基础设施齐全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集聚区内,生态环境部未专门针对此类项目明确提出“进园入区”要求。

另外,根据化工定义:凡运用化学方法改变物质组成、结构或合成新物质的技术,都属于化学生产技术,也就是化学工艺,所得产品被称为化学品或化工产品。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化学反应,仅利用化工产品进行混合。

15、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与环大气〔2020〕33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推进化工、印刷、工业涂装、家具等行业生产和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钢制集装箱在箱内涂装、箱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涂料,	本项目产品满足低VOCs含量要求,且本项目产品为水性涂料。项目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按要求保存	相符

	印刷行业低（无）VOCs 含量绿色原辅材料使用比例不低于 60%，塑料软包装行业无溶剂、水性胶等使用比例不低于 60%；家具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应达到 50%以上，工程机械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比例达到 30%以上，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比例达到 50%以上。各地要督促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6-2020），落实排放限值控制标准要求，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严格排查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严格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对生产过程中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严格控制，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相符
<p>选址可行性分析：</p> <p>16、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内，符合产业政策发展要求，用地符合土地规划要求，满足集聚区入园要求，符合当地环保要求，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见下表：</p>			
表 2-8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内 容	本项目	可行性
区位选择	<u>滑县位于河南省北部，与安阳、濮阳、鹤壁、新乡接壤，有多条高速环绕，交通便利。</u>	<u>立足滑县，服务周边水性漆行业需求</u>	<u>区位可行</u>
厂区位置	<u>滑县产业集聚北起新鑫路，南至南环路，东至东环路，西以大宫河为界</u>	<u>位于集聚区内，珠江路和文昌南路南</u>	<u>位置可行</u>
土地性质	<u>涂料、燃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无化学反应过程）的适用于二类工业用地</u>	<u>位于集聚区二类工业用地区域</u>	<u>土地性质可行</u>

<u>集聚区规划</u>	<u>集聚区以农副产品及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拓展相关链条产业，提高产品附加值，完善制造业完整配置。</u>	<u>作为装备制造配套产业，为装备制造提供低 VOCs 水性漆</u>	<u>定位可行</u>
<u>环保准入</u>	<u>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符合集聚区准入条件</u>	<u>符合“三线一单”和环保准入要求，集聚区管委会给与准入许可</u>	<u>环保可行</u>
<u>污染物排放</u>	<u>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需倍量削减替代</u>	<u>已有替代源倍量替代</u>	<u>污染物排放可行</u>
<u>产业政策</u>	<u>鼓励生产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u>	<u>产品为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u>	<u>产业政策可行</u>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的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所属功能区

编号	项目	类别及属性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附近水体是泥马庙河、金堤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属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6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7	是否森林公园	否
8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9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护区	否
10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1	是否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12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3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4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15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是（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根据《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 2019 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综述发布的主要污染物浓度及空气质量状况数据，滑县主要污染物浓度及空气质量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2019 年滑县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单位：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mg/m^3 ）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 (个)	达标率 (%)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₂	5	46	365	100	15	一级	35.2	一级
NO ₂	0	100	365	98.6	34	一级	76	一级
PM _{2.5}	6	362	365	78.1	60.3	超二级	192	超二级
PM ₁₀	17	414	365	83.3	105	超二级	229.6	超二级
一氧化碳	0.4	2.9	365	100	--	--	2.1	一级
臭氧	0	248	365	83.8	--	--	176	超二级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和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数据引用滑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监测报告（监测报告见附件 7），见表 3-3。

表 3-3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均值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日均值	0.3	0.169-0.263	87.6	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8 小时均 值	2.0	0.71-1.13	56.5	0	达标

从上述监测结果分析可知，评价区域内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8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浓度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超标原因分析：随着滑县工业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目前滑县已按照《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等相关要求，通过实施清新空气运动，加强物料堆场、施工工地等管理，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泥马庙河，泥马庙河下游为文革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由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文革河最终汇入金堤河。

评价引用 2019 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滑县金堤河大韩庄断面各评价因子监测

结果见表 3-4。

表 3-4 2019 年大韩桥自动站各评价因子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单位：mg/L (pH 值除外)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年均值	8.43	9.10	5.6	3.13	0.44	0.009	0.0009	0.00002	0.0005	20.9	0.11
类别	I	I	III	III	II	I	I	I	I	IV	III
超标倍数	--	--	--	--	--	--	--	--	--	0.04	--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年均值	0.017	0.0045	0.77	0.0002	0.0023	0.00005	0.0072	0.0023	0.025	0.0025	
类别	II	I	I	I	I	I	I	I	I	I	

大韩桥自动站符合IV类水质。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根据上述水质监测结果可知，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水质类别满足V类水质标准，可满足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本次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引用滑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监测报告对区域声环境现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见附件7）：

表 3-5 周边区域声环境监测数据

单位：Leq: dB(A)

监测点位	昼间结果	夜间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2类区域	48.4~55.3	41.5~44.9	昼：60 夜：50	达标
3类区域	48.5~57.7	40.3~50.5	昼：65 夜：55	达标

由上表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区域，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区域内2类声环境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满足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所在区域为内无大面积天然植被、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现有植被多为农田作物，群落结构简单，未发现珍稀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空气环境质量，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地表水保护目标为金堤河，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

3、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4、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经过现场勘察，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珠江路和文昌南路南，周边主要为工业道路、厂房等。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详见下表及附图3。

表 3-9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北董固村	居民区	约 800 户	空气二类	西南	180

四、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浓度限值，详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24 小时平均值	15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值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24 小时平均值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值	200μg/m ³	
颗粒物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值	150μg/m ³	
颗粒物 (PM _{2.5})	1 小时平均值	75μg/m ³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值	4mg/m ³	
臭氧 O ₃	8 小时平均值	160μg/m ³	
TSP	24 小时平均值	30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8 小时平均值	2.0mg/m ³	

环境
质量
标准

2、项目的附近水体为泥马庙河、金堤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名称	V类标准	项目名称	V类标准
pH	6~9	NH ₃ -N	≤2.0
COD _{Cr}	≤40	总磷 (以P计)	≤0.4
BOD ₅	≤10	石油类	≤1.0
DO	≥2	LAS	≤0.3

3、项目周边 3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昼间标准≤65dB(A)、夜间标准≤55dB(A)。2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其中昼间标准≤60dB(A)、夜间标准≤50dB(A)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具体数值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水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450	200	250	30
本项目执行标准	450	200	250	30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要求，同时按照《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要求执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按照《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及《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要求。挥发性有机废气按照《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要求，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要求。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无组织
颗粒物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20	/
	《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	10	/
	《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	0.5

	本项目执行	10	0.5						
挥发性有机 废气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80（TVOC）	6（小时均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	80（VOCs） 速率2.0kg/h	2.0（VOCs）						
	本项目执行	80	2.0						
<p>3、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6:00~22:00）</th> <th>夜间（22:00~6: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dB(A)</td> <td>55dB(A)</td> </tr> </tbody> </table> <p>3、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p>				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3类	65dB(A)	55dB(A)
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3类	65dB(A)	55dB(A)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的核算，项目目总量如下表。								
	表 4-6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分类	指标	项目排放总量控制量						
	废水	废水量（万 t/a）	0.018						
		COD _{Cr} （t/a）	0.0315	0.009（替代污水厂削减量 0.009）					
NH ₃ -N（t/a）		0.043	0.0009（替代污水厂削减量 0.0009）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0.04165	0.04165（替代量 0.0833）						
	颗粒物（t/a）	0.1226	0.1226（替代量 0.2452）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水性醇酸磁漆、水性丙烯酸涂料、水性聚氨酯涂料和水性建筑漆的生产工艺均类似，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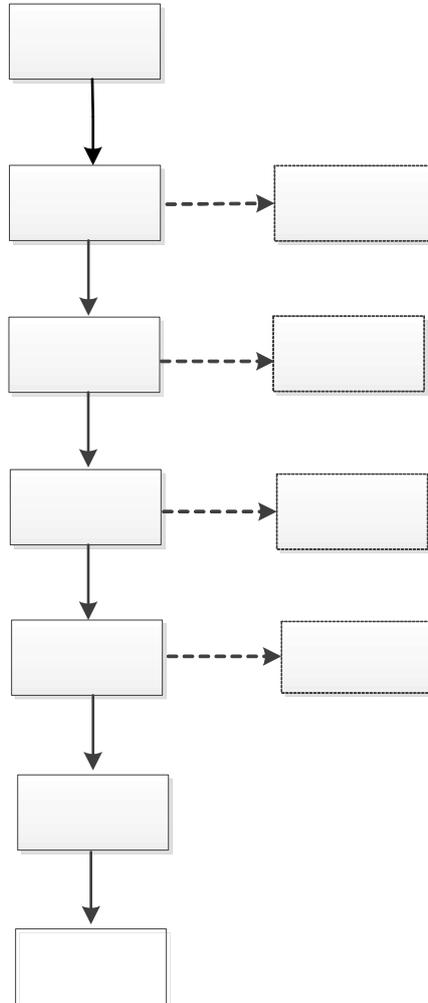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1) 投料：根据不同产品所需的不同原料及配比计算出所需原料用量后，按照顺序进行投料，首先是两百公斤一桶的水性树脂、催干剂（液体）、三乙胺、分散剂、自来水、钛白粉、钙粉、炭黑、基材润湿剂、消泡剂。三乙胺在颜料之前加入，否则会影响体系HP值，导致催干剂析出而制漆时很多气泡且磨不细，最终干性不好，漆膜发软。投入方式：由于水性树脂是200公斤一桶，其他用量很小，水性树脂由自动倒料机倒入一吨拉缸，其他按顺序工艺精确克度人工加入（拉缸在投料时短暂开盖，搅拌时密闭）。此工序会有少量粉尘产生。其中原料用水在投料时，只添加一部分，预留

一部分水用作后续设备清洗用水。

(2) 搅拌：配好料的原材料在搅拌机内进行搅拌，使粉状原料和液状原料充分溶解、混合均匀，各产品在搅拌过程中均无化学反应产生，且搅拌机密闭，故不会有粉尘或有机废气逸出；

(3) 研磨分散：搅拌完成后先将物料泵入密闭的砂磨机内进行砂磨，迅速将物料颗粒磨细和分散集聚体，从而达到原料要求的细度和很窄的粒度分布范围，然后将研磨后的物料泵入拉缸内，将拉缸泵入分散机下，加盖密封拉缸，打开分散机，利用高速分散机进行分散，使涂料中各类物质分布更加均一；因砂磨时涂料温度需保持在 40°C ($\pm 3^\circ\text{C}$)，须根据需要对砂磨机进行冷却，冷却水通过管道间接冷却桶壁，不直接接触物料，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4) 灌装：分散机底部自带计量泵及分装管道，对产品进行灌装，此工序会有少量有机废气逸出；项目原料用水在添加搅拌时，会预留一部分水，用作设备清洗用水，当产品搅拌完成进行灌装时，由工人将预留水逐次沿着搅拌桶壁缓慢倒入，同时用刷子对桶壁进行清洗，清洗水按照不同颜色产品分类暂存，然后加入产品中成为原料用水，故项目不会有清洗废水产生；

(5) 封口：对灌装后的产品进行封口，即可得到成品。

施工期工程分析：

项目租赁河南鑫泰粮机有限公司的厂房，不需进行土建施工，故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等，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营运期工程分析：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生产废水均不外排。生活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1) 冷却水

项目砂磨工序需要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过程通过管道进行，故冷却水不会直接接触物料。冷却水循环使用，需定期更换。项目冷却循环用水量约20t/次，按每三个月更换一次，项目冷却用水量共80t/a。按10%损耗计，冷却废水产生量约72t/a，用作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2) 清洗废水

项目产品更换时需对设备进行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设备清洗时由工人将预留水逐次沿着桶壁缓慢倒入，同时用刷子对桶壁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按照设备容量的一定百分比进行计算，本项目需要清洗的设备及每次清洗用水量见表 5-1，项目产品按每年 10 个批次生产，故项目总清洗用水量为 23t/a。

表5-1 设备一次清洗用水量一览表

产品颜色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规格	清洗用水量比例	清洗用水量(kg/次)
黑色	砂磨机	3	50L	10%	15
	分散机	2	2200L	5%	220
	搅拌机	2	2200L	5%	220
每次用水量合计					455
白色	砂磨机	5	50L	10%	25
	分散机	4	2200L	5%	440
	搅拌机	4	2200L	5%	440
每次用水量合计					905
其他颜色 (蓝、红、黄)	砂磨机	12	50L	10%	60
	分散机	4	2200L	5%	440
	搅拌机	4	2200L	5%	440
每次用水量合计					940
全年用水总量					23t/a

项目应根据不同的颜色和产品设置暂存桶，将清洗废水按照不同的颜色和产品分别暂存，而后加入产品中成为原料用水，故项目不会有清洗废水外排。

项目暂存桶设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5-2 不同颜色、产品暂存桶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规格
<u>1</u>	<u>黑色水性醇酸磁漆</u> <u>暂存桶</u>	<u>1</u>	<u>500L</u>
<u>2</u>	<u>白色水性醇酸磁漆</u> <u>暂存桶</u>	<u>1</u>	<u>1000L</u>
<u>3</u>	<u>蓝色水性醇酸磁漆</u> <u>暂存桶</u>	<u>1</u>	<u>1000L</u>

4	白色水性丙烯酸涂料暂存桶	1	1000L
5	黑色水性丙烯酸涂料暂存桶	1	500L
6	白色水性聚氨酯涂料暂存桶	1	1000L
7	红色水性聚氨酯涂料暂存桶	1	1000L
8	黄色水性聚氨酯涂料暂存桶	1	1000L
9	白色水性建筑漆暂存桶	1	1000L
10	黑色水性建筑漆暂存桶	1	500L

(3) 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河南省用水定额》（DB41/T385-2009），不在项目内食宿的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本项目用水 0.75m³/d(225m³/a)，排放系数取 0.8，排水量 0.6m³/d(180m³/a)。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及产排情况

污水类型	污染因子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生活污水 180m ³ /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5	150	
	产生量 (t/a)	0.045	0.027	0.0045	0.027	
	化粪池	排放浓度(mg/L)	175	112.5	23.75	75
		排放量 (t/a)	0.0315	0.0203	0.0043	0.0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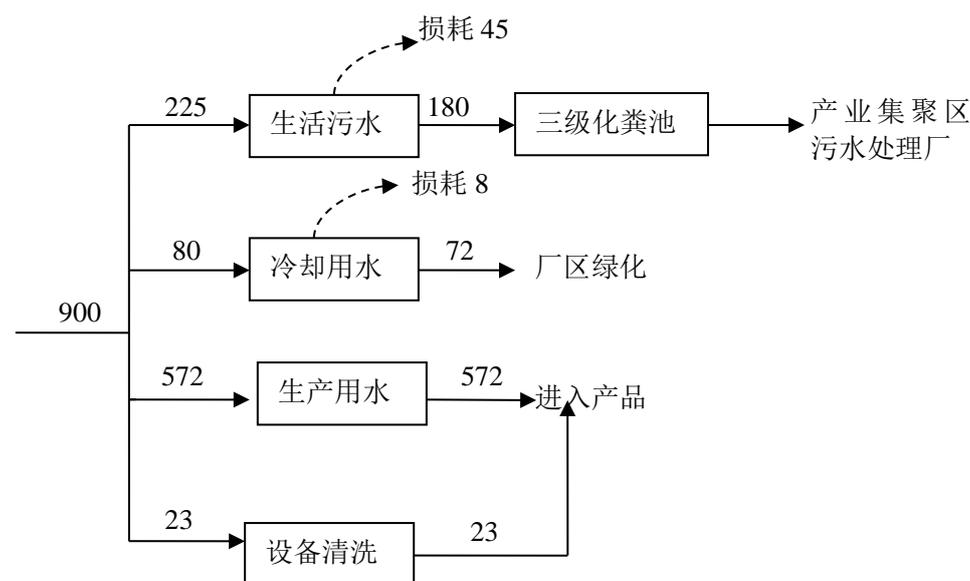


图5-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灌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等。

（1）粉尘

有组织粉尘：

项目粉末状原料在投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641涂料制造业》及类比同类项目产物情况，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1‰计，项目粉末状原料用量共645.2t/a，故项目粉尘产生量约0.6452t/a。按照产物系数核算，粉尘产生量为0.053千克/吨-产品，则项目粉尘产生量为0.1484t/a。按照污染量最大核算，本项目采用产污量取0.6452t/a。

建设单位在车间投料口、落料点等区域均设置了集气罩收集粉尘，再将粉尘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粉尘主要为在向吨缸投料过程产生，集气罩在每台吨缸上方设置一个，共计20个。通过一套管道系统收集后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由于水性树脂是200kg/袋，由自动倒料机倒入一吨拉缸，粉末状原料25kg/袋，且每次用量很小，按顺序工艺精确克度人工加入分散机，废气外溢量较少，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计，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处理效率约90%，设计风量5000m³/h。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8小时。

无组织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粉尘通过无组织排放，为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厂房内进行。

因此，本项目粉尘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5-4 项目粉尘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名称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48.392	0.242	0.5807	4.842	0.024	0.0581
	无组织	/	0.027	0.0645	/	0.027	0.0645

(2) 有机废气

有组织有机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各产品搅拌工序投加的物料之间均不会产生化学反应，混合搅拌均匀即可得到成品，且项目搅拌、砂磨工序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不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仅在各密闭设备通风口及投料、灌装工序会有少量有机废气逸出，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因暂无此类项目排污系数标准，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类比同类型项目，灌装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按挥发性原辅料用量的1‰计算，本项目挥发性原辅料用量共为108.5t/a，则项目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0.1085t/a。

本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h。项目在罐装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因此在分散机罐装口设置集气罩，共计10个集气罩。集气罩收集废气后通过一个管道进入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项目拟设集气罩总风量约为10000m³/h，收集效率以90%计，处理效率以80%计，则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0.0977t/a，排放量0.02t/a，无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0.0108t/a。

无组织有机废气：

企业生产过程中，空桶存放、设备、法兰、接口、阀门等密封不严及物料输送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等情况都会造成无组织有机废气产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均采用密闭式，在做好生产管理、设备检修的情况下，确保基本无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故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极小，按挥发性原辅料用量的0.1‰计算，本项目挥发性原辅料用量共为108.5t/a，则其他无组织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0.01085t/a。

综上，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5-5。

表5-5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名称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0708	0.0407	0.0977	0.833	0.008	0.02
	无组织	/	0.009	0.02165	/	0.009	0.02165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5-6。

表 5-6 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产品	物料投入		物料产出	
	物料名称	总量	物料名称	总量
水性醇酸磁漆	水性快干醇酸树脂	500	水性醇酸磁漆	1040
	氨基树脂	12.2114	粉尘	0.2641
	催干剂	21	非甲烷总烃	0.0473
	分散剂	3	/	/
	乙二醇丁醚	10	/	/
	炭黑	7	/	/
	钛白粉	67	/	/
	流平剂	1	/	/
	硫酸锌	15	/	/
	三聚磷酸铝	45	/	/
	沉淀硫酸钡	15	/	/
	三乙胺	4	/	/
	重钙	71	/	/
	湿润剂	2	/	/
	分散剂	3	/	/
	铁粉	44	/	/
	群青	0.1	/	/
	水	220	/	/
		合计	1040.3114	合计
水性丙烯酸涂料	水性丙烯酸	100	水性丙烯酸涂料	850
	水性快干丙烯酸改性醇酸树脂	435.15342	粉尘	0.018
	甲醚化氨基树脂	55	非甲烷总烃	0.03542
	钛白粉	108	/	/
	流平剂	2	/	/
	丙二醇甲醚	27	/	/
	炭黑	10	/	/
	催干剂	3	/	/
	水	110	/	/
	合计	850.15342	合计	850.15342
水性聚氨酯涂料	水性聚氨酯树脂	73.0799	水性聚氨酯涂料	260
	二甲基乙醇胺	1	粉尘	0.07

	丙二醇甲醚	5	非甲烷总烃	0.0099
	消泡剂	2	/	/
	催干剂	2	/	/
	钛白粉	3	/	/
	沉淀硫酸钡	31	/	/
	钼铬红	29	/	/
	中铬黄	7	/	/
	水	108	/	/
	合计	261.0799	合计	261.0799
水性建筑漆	硅丙乳液	275.81983	水性建筑漆	650
	湿润剂	0.3	粉尘	0.1931
	分散剂	1	非甲烷总烃	0.02673
	成膜剂	14	/	/
	钛白粉	141	/	/
	重钙	52	/	/
	乙二醇	9	/	/
	炭黑	0.1	/	/
	水	157	/	/
	合计	650.21983	合计	650.21983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由生产设备运转所产生，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砂磨机、分散机、叉车、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机械设备噪声如表 5-7 所示。

表 5-7 项目机械设备噪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dB）
1	砂磨机	20	85
2	分散机	5	80
3	叉车	1	85
4	倒料自返桶	2	75
5	搅拌机	5	90

4、固体废物

项目液体原料采用桶装，由于液体原料中含有危险化学品，故原料桶属于危废。使用后的空原料桶应妥善收集并置于阴凉处加盖密封保存，储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规定，设置一个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项目内不对空桶进行清洗及其他处理，由原材料供应商运入下一批原料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根据《固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2017年），本环评不把空原料桶列入固体废弃物的范畴，但空原料桶在厂内的贮存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均不厂内食宿，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是粉体材料的塑料包装袋等，根据原材料年用量及包装估计，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单位回收。

（3）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0.5807 \times 90\% = 0.5226\text{t/a}$ ，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4）废活性炭

本项目共设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按“UV 光解”去除率 60%，活性炭去除率 50%计算，则由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2t/a，活性炭吸附容量 0.25g/g，则需要活性炭约 0.08t/a，则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约 0.1t/a。按照设计活性炭单次使用量约为 0.025t/次，每年更换 4 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需交由具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5）废UV灯管

项目UV光解净化器中UV灯管为紫外含汞灯管，UV灯管使用一段时间达不到设定要求时需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废UV灯管。UV灯管连续使用时间不应超过4800h，结合UV灯管的工作环境及平均使用寿命，项目废UV灯管的产生量约为0.1t/a。废UV灯管的主要成分为玻璃和汞，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HW29的危险废物（含汞废物），“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5-8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类别	年产生量	性质	处理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0.1t	一般固废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5226t	一般固废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
3	生活垃圾	2.25t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5-9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1	活性炭吸附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3个月	T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1	UV光解	固态	玻璃和汞	汞	3个月	T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180m ³ /a	COD _{Cr}	250mg/L, 0.045t/a	175mg/L, 0.0315t/a	
		BOD ₅	150mg/L, 0.027t/a	112.5mg/L, 0.0203t/a	
		氨氮	25mg/L, 0.045t/a	23.75mg/L, 0.043t/a	
		SS	150mg/L, 0.027t/a	75mg/L, 0.0135t/a	
	冷却用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	/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大气污染物	投料	粉尘	有组织	48.392mg/m ³ , 0.5807t/a	4.842mg/m ³ , 0.0581t/a
			无组织	0.0645t/a	0.0645t/a
	罐装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0708mg/m ³ , 0.0977t/a	0.833mg/m ³ , 0.02t/a
			无组织	0.02165t/a	0.02165t/a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0.1t/a	0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5226 t/a	0	
		废活性炭	0.1t/a	0	
		废 UV 灯管	0.1t/a	0	
	员工	生活垃圾	2.25t/a	0	
噪声	设备噪声		75~9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内, 项目周边主要为厂房、道路、空地等, 无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 且营运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 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赁河南鑫泰粮机有限公司的厂房，不需进行土建施工，故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施工影响具有暂时性，随着施工的结束该影响也将消失，故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加入产品作为原料用水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规定，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应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见表 7-1。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l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因此，评价等级直接判定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3，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5。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 SS	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	化粪池	DW00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0.018	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工作日 8:00-12:00, 14:00-18:00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BOD ₅	10
							NH ₃ -N	5
							SS	10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50
2		BOD ₅		200
3		NH ₃ -N		30
4		SS		250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175	1.05×10 ⁻⁴	0.0315
		BOD ₅	83	6.77×10 ⁻⁵	0.0203
		NH ₃ -N	29	1.43×10 ⁻⁵	0.0043
		SS	50	4.50×10 ⁻⁵	0.013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315
		BOD ₅			0.0203

	NH ₃ -N	0.0043
	SS	0.0135

(3)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加入产品作为原料用水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6t/d（1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流入金堤河，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4)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氨氮、SS 等，污染物浓度不高，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再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5)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

项目在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大宫河、南至南六环（大广高速快速通道）、北至南一环，范围包括产业集聚区的大部分和锦和新城小区，总面积为 22.89 平方公里。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规模为 3 万 m³/d，目前已经负荷 75%左右，尚有 7500m³/d 的处理能力。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0.6t/d（180t/a），占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7500t/d）的 0.008%，对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较小；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厂的纳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粉尘、有机废气。

(1) 粉尘

项目粉末状原料在投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建议建设单位在车间投料口旁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效率 90%），再将粉尘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为 4.842mg/m³，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要求，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2) 有机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各产品搅拌工序投加的物料之间均不会产生化学反应，混合搅拌均匀即可得到成品，且项目搅拌、砂磨工序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基本不会产生有机废气，仅在罐装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罐装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80%）后，尾气经15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0.833mg/m³，可以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要求涂料与油墨制造行业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被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B.1要求。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1) 评价等级的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m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表 7-6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 _{max} ≥10%
二级	1%≤P _{max} <10%
三级	P _{max} <1%

表 7-7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μ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	-----	-----	--------------------------------	-----------	---------------

				P_{\max} (%)	
有组织	投料	颗粒物	26.16	5.813	32
	投料、灌装	非甲烷总烃	23.11	1.926	13
无组织	投料	颗粒物	35.74	7.942	50
	投料、灌装	非甲烷总烃	19.09	1.591	88

由上表可知，项目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占标率最大，最大落地浓度为 $35.74\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1\% \leq 7.942\% < 10\%$ ，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2) 大气污染物源强

大气污染源点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7-8，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7-9。

表 7-8 大气点源参数调查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排气筒	颗粒物	15	0.5	7.077	25	0.024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5	0.5	14.15	25	0.008

表 7-9 大气面源参数调查表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	颗粒物	70	30	4	2400	间断	0.027
2	非甲烷总烃	70	30	4	2400	间断	0.009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10。

表 7-10 AERSCREEN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	/
最高环境温度/°C		41.8
最低环境温度/°C		-17.2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1(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	/
	海岸线方向/°C	/

综合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为面源排放的颗粒物， P_{max} 值为 7.94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3) 预测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根据预测结果，各污染物下风向预测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见表 7-11。

表 7-11 污染物下风向预测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占 标率 P_{max} (%)	下风向最大浓度 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投料	颗粒物	26.16	5.813	32
	投料、灌 装	非甲烷总烃	23.11	1.155	13
无组织	投料	颗粒物	35.74	7.942	50
	投料、灌 装	非甲烷总烃	19.09	0.955	88

由表 7-11 可以看出，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占标率最大，最大落地浓度为 $35.74\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1\% \leq 7.942\% < 10\%$ ，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7-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 度/ (mg/m^3)	核算排放速 率/ (kg/h)	核算年排放 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4.842	0.024	0.0581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0.833	0.008	0.02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581
		非甲烷总烃			0.02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7-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主要污 染防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	-----------	----------	-----	------------	--------------	-----------------------------------

				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DA001	投料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 表2	/	0.0645
2	DA002	投料、灌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6	0.02165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645	
				非甲烷总烃		0.02165	

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7-1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226
2	非甲烷总烃	0.04165

(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均小于相应环境质量的 10%，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6) 卫生防护距离

为保护人体健康，必须在项目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系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近五年年平均风速不小于 2m/s 的地区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GB3095 规定的二级标准任何一次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按II类大气污染源、风速 4m/s>u>2m/s 取值，A 为 350，B 为 0.021，C 为 1.85，D 为 0.84；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是粉尘（颗粒物）及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因此需

在生产车间与周围居民区之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的有关参数确定及计算结果如下表 7-15。

表 7-15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

污染源	污染物		卫生防护距离, m	
	排放速率 (kg/h)	有效面积 (m ²)	计算值	提级后
颗粒物—面源	0.027	1000	0.221	50
非甲烷总烃—面源	0.009	1000	0.116	50

因此，本项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m。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中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级差为 2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因此可确定本项目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距车间 100 米范围内的区域。根据对现场的勘察，距离该项目车间 1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见附图项目周边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本项目是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

（7）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根据估算模式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a) 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无组织颗粒物占标率最大，最大浓度为 $35.74\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7.942%，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b) 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c) 项目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运转时会产生较大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车间内噪声源强约在 75-90dB（A）之间。

营运期昼间的噪声源可视为点声源，采用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进行估算，预测设备噪声在厂界的叠加值。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一般形式为：

$$L_{pi} = L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a(r - r_0)$$

式中： L_{pi} —离声源距离 r 处的声压级 dB(A)；

a —衰减常数 dB(A)取值 $a=0.0027$ ；

r —离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点距离 (m)；

L_0 —离声源距离 r_0 处的声压级 dB(A)。

多个噪声源叠加后的总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式中： L_t —某点总的声压级 dB(A)；

n —声源总数；

L_{pi} —第 i 个声源对某点产生的声压级 dB(A)。

依据营运期机械的噪声源强，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采用上述公式进行预测，考虑采取减噪措施及自然衰减因素，预测结果见表 7-16。

表 7-16 项目设备噪声影响预测 单位：dB(A)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声级值							
		单台噪声级	叠加源强	厂界噪声预测	10m	20m	30m	40m	50m
砂磨机	20	85	98.01	58.01	38.01	31.9894	28.46757	25.9688	24.0306
分散机	5	80	86.99	46.99	26.99	20.9694	17.44758	14.9488	13.0106
叉车	1	85	85	45	25	18.9794	15.45757	12.9588	11.0206
倒料自返桶	2	75	78.01	38.01	18.01	11.9894	8.467573	5.9688	4.030598
搅拌机	5	90	96.99	56.99	36.99	30.9694	27.44758	24.9488	23.0106
叠加					40.87	34.84	31.32	30.31	26.89

鉴于噪声受障碍物及随距离衰减明显，应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建议该项目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防治措施有：

(1) 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减小这些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 (3) 严格管理制度，减少作业时产生的不必要的人为噪声源；
- (4) 夜间 22:00 至次日凌晨 6: 00，不生产作业；
- (5) 对设备设置减震垫，减少设备震动产生的噪声；
- (6) 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厂房门窗常闭。

本项目噪声经过上述措施和自然衰减后企业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产噪最大的设备为搅拌机，位于生产车间内，根据表 7-16 的预测，项目产生的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弃滤芯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7-17。

表 7-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产生量	性质	处理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0.1t/a	一般固废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5226t/a	一般固废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
3	废活性炭	0.1t/a	危险废物 (HW49)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 UV 灯管	0.1t/a	危险废物 (HW29)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生活垃圾	2.25t/a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原则及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原则。由于厂区内固体废物污染性质不同，因此需要对各类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按照废物的性质及主要成分采取下列几类措施进行处置（本环评不把空原料桶列入固体废弃物的范畴，但空原料桶在厂内的贮存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办法执行）：

(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储于固废暂存库房内，库房进行地面硬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定期由专业废品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处理。

(2) 危险废物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危险固体废物在室内堆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在固体废物存储站中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断；存储站地面进行固化防渗；固体废物存储站设有雨水管网，防止雨水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表 7-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厂房东侧	20m ²	桶装	5t	3个月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桶装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评价指南》（2017年）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交由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并在项目内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

①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② 危险废物暂存场防治措施

项目在厂房东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中，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作无害化处理，要求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 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的贮存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 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 禁止将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需留有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距液面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100mm；
- 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其材质强度满足贮存要求，同时，选用的材质必须不能与危险废物产生化学反应。
- 危险废物贮存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设置警示标识等。建筑材料不能与废物产生化学反应。
- 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管理，作好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记录和标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完好性，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

③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区内危废物产生点运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采取防止散落，防渗漏等措

施。

另外，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综上所述，本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类别划分，本项目为III类项目，所在区域为较敏感区域，因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1) 区域水文地质条件

滑县处于黄河冲积平原，第四系全新系地层，成土母质以黄河冲积母质为主，成土年龄短，质地疏松，多属潮土。土壤结构分为粘土和风沙土两种，东粘西沙，面积95%为黄河流域，5%为海河流域。

滑县地下水较为丰富，在第四系全新统地层中含有8个含水层组。地下水流和地势基本一致，由西南向东北减低，平均比降1/3600~1/4000，全县浅层（60m以内）地下水总量占全县水资源总量的78.4%，其中水层在25~45m之间的强富水区由粗砂、细砂组成，面积为1583km²，占全县面积的88.9%，是当前的主要开采对象。

滑县地下水流向与地势基本一致，由西南向东北降低，平均比降1/3600-1/4000。全县浅层（60m以内）地下水总量35993万m³，占全县水资源总量的78.4%；其中水层在25~45之间的强富水区由粗砂、细砂组成，面积为1583km²，占全县面积的

88.9%，适宜发展浅层灌溉，是当前主要开采对象，弱富水区主要分布在慈周寨、高平、桑村一线和王庄、留固、八里营、赵营南部一线，该区 60m 以内有少量细砂粒，面积 197.3km²，占总面积的 11.1%。距河南省地质局资料记载：滑县浅层含水层顶板埋深 60~120m，由西向东加深，厚 11-34.5m，局部达到 45m；赵营东新庄一带地层紊乱，井深 120m 以内仅含少量细砂层。滑县产业集聚区属于强富水区。

调查区地下水赋存条件及分布规律主要受气象、水文、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及地质构造等因素控制。气象、水文对区内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起着重要作用，而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及地质构造决定了调查区地下水类型及空间分布，同时也对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产生影响。

调查评价区地貌类型为缓倾斜平原区，属于黄河冲积平原区黄河故道，是全新统和上更新统河道密集带。区内广泛分布新生代新近纪和第四纪松散堆积物，地下水类型属松散岩类孔隙水分布区。含水层主要为细中砂地层，厚度大，埋藏浅，分布稳定，赋存有较丰富的地下水资源。其间分布的粉质粘土、粉土构成了相对隔水层。

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

调查评价区地下水开采主要为农业开采、分散村庄居民生活用水开采。农业开采主要是浅层水，村庄生活饮用主要开采中深层水。

1) 生活饮用开采地下水现状

调查评价区分散村庄生活用水主要开采中深层地下水，个别村庄开采浅层地下水调查。调查区为集聚区集中市政供水。

2) 农业开采地下水现状

调查评价区位于黄河冲积平原区，地下水开发利用程度较高，灌溉井密度约 3-6 眼/km²，井深 40-60m。主要农作物为小麦、玉米。根据河南省水利厅《用水定额》（DB41/T385-2014），在灌溉保证率 75%的情况下，小麦灌溉定额 270000m³/km²，玉米灌溉定额 172500m³/亩，调查评价区小麦、玉米灌溉面积约为 20km²。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可知，滑县产业集聚区范围内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三类标准，地下水环境状况良好

（3）地下水影响分析与评价

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中南部，不在滑县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且位于地下

水下游。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本项目已依据标准要求设计地下水防渗措施，不再对政策状况情景进行预测。

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污水管道破损导致废水泄漏、生产过程中原辅料或产品泄露等可能会影响到地下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根据导则要求，地下水三级评价可采用类比分析法进行分析和评价。

类比《新乡市荷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环保水性漆项目》地下水非正常情景假定废水持续泄露时间为24小时，废水污染物COD浓度2708.3mg/L，COD与高锰酸钾指数经验比值取4，则COD相对应的高锰酸盐指数为677mg/L. 通过解析法预测模式计算，项目泄露连续24小时情况下，泄漏点0.2m范围内出现超标情况，对项目区域内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 地下水保护措施

污染物渗入地下的影响因素可分为人为因素和环境因素。人为因素包括设计、施工和维护管理，环境因素包括地质、地形、降雨等。控制排水渗入地下水的主要措施是针对人为控制因素，从生产车间、工业废物堆场、污水池及管道的设计、施工、维护管理等方面，采取措施。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针对规划布局中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制定防渗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应进行地面硬化防渗措施，以防止物流泄露下渗对地下水的污染；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实施分类存放，存放区为重点防渗区，应进行硬化防渗防雨措施，并设置围堰，以防止外泄和外部雨水进入；项目污水排水系统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各类废水均通过专用管网输送，以有效控制废水的下渗和侧漏；同时企业应积极提高其清洁生产水平，减少车间、仓库等处物料的跑、冒、滴、漏，设置事故收集池，以避免事故排放；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建立地下水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制度，对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防控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项目可行。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从事水性涂料的生产，属于涂料制造。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根据项目对土壤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根据本项目行业特征和工艺特点，参照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本项目属于“制造业—石油、化工”中的“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类别，仅单纯混合和分装，归为 IV 类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6667m²（0.6667hm²≤5hm²），属于小型占地规模。根据大气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出现在 50m 处，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则本项目敏感程度确定为不敏感。因此，根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详见下表 7-18），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7-1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①风险物质

根据《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识别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和风险物质如下表所示。

表 7-19 物质风险识别表

序号	名称	别名	有害成分	危险性类别	危化品序号	储存地/储存方式	使用量 (t/a)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1	三乙胺	N,N-二乙基乙胺	三乙胺	第 3.2 类中 闪点一级 易燃液体	32168	原辅材料储存区/桶装	4	1	2.5

注：临界量指 HJ169 附录 B 中的临界量标准，本项目所用物质未列入附录 B，故无临界量。

②生产过程风险及最大可信事故

生产装置可能存在风险的部位主要是各处理搅拌桶、相应的管道和泵，一旦发生事故可能会导致化学品等原辅料的泄漏；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可能存在风险的原因

有运输事故、装卸过程操作不当或设备损坏以及贮存过程防护措施不足，造成化学品意外泄漏、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

(2) 风险敏感目标

本项目风险敏感目标见表 3-9。

(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危险物质及工艺危险性 (P) 识别：

根据表 7-20，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 Q 值为 $0.4 < 1$ ，直接判定为开展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源及泄漏途径、后果分析见表 7-20。

表 7-20 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工序	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泄漏	泄漏有毒有害化学品进入大气	三乙胺	大气环境	通过挥发，对车间局部大气环境和厂区附近环境造成瞬时影响	原料仓库	<u>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里，控制储存量。现场配置泄漏吸附收集等应急器材，防止泄漏物挥发</u>
	泄漏化学品进入水体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原料仓库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危废间
火灾、爆炸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VOCs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车间	<u>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发生火灾时可封堵雨水井</u>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 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车间	

(5) 风险影响分析

1) 火灾事故风险分析

项目储存的可燃原料一旦遇到明火、高热，就会发生燃烧事故。当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本项目设置一个事故池容纳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事故废液、废水及消防废水收集进入事故池，经检测后废水水质若满足接管要求则接管，若不满足则先进行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再接管。

该事故池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事故状态

《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 1190-2009）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池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污染消防水。事故应急水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式中：

V_1 —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装置）或储罐的物料储存量， m^3 ；

V_2 —为在装置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消防水量， m^3 ；

V_3 —为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废水收集系统的当地的最大降雨量，应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9]）有关规定确定，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1 参数选取：项目容量最大设备为分散机和搅拌机，为2200L，故 V_1 取 $2.2m^3$ 。

V_2 参数选取：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要求，建筑物室外消防用水量取：20L/s，建筑物室内消防用水量取：10L/s，因此，本项目室内外消防用水总量为30L/s，火灾延续时间为2h，则一次消防用水量为 $216m^3$ 。

V_3 参数选取：根据工程分析计算出的初期雨水量，为 $104.4m^3$ ；

V_4 参数选取：0（ m^3 ）。

$$V_{\text{事故池}} = 2.2 + 216 + 104.4 - 0 = 322.6m^3$$

本项目应建设一个 $325m^3$ 的事故应急水池，用于储存事故废水，控制废水在厂区内，不外排到外环境，不会对厂区外的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的规定，需采取以下措施：

①事故应急池加盖防止雨水进入，正常工况保持腾空状态以备急用；

②在火灾事故发生时，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开启事故应急池阀门，确保雨水沟内的消防废水靠“重力流”流向事故应急池，不会进入周边水体。企业定期对事故应急系统进行排查，发现存在问题，马上进行检修，确保事故发生时能有效运行。事故应急池内的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原料泄漏风险分析

原料储存区出现泄漏时，泄露化学品可能进入水体或大气，对环境造成危害，在

加强管理和采取措施情况下是风险是可控的。油墨泄漏后物质挥发基本控制在车间内，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为避免原料泄漏后进入水体，要求在原料储存区设置围堰，将泄漏物控制在储存区范围内，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威胁。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原料泄漏风险通过采取措施后完全可控，不会对周围大气和水体造成威胁。

3) 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暂存处废液出现大量泄漏时，可能进入水体，对环境造成危害。类比同类型的企业安全管理，在加强管理和采取措施情况下是风险是可控的。

(6) 风险控制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风险源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见表 7-21。

(7) 评价小结

通过简单风险分析，项目主要风险为使用的三乙胺泄漏，其泄漏量和挥发后果影响较轻，不会对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造成明显威胁。

项目通过采取防止泄漏措施，在火灾和爆炸事故次生灾害时，可通过封堵雨水井，采取紧急疏散等措施，其环境风险总体是可控的。

表 7-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8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滑县	产业集聚区	/
地理坐标	经度	114.560435°	纬度	35.52418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火灾，车间；危险固废，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害大致有以下三个方面： 危废经水浸湿后形成渗滤液，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周边地表水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火灾发生时，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消防水通过雨水管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为防止火灾事故、泄漏事故等危险因素发生，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生产车间及原料危险贮场等地面应根据需要做防腐防渗处理。 ②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③车间应禁止明火。 ④做好人员培训工作，要求职工持证上岗，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及流程。 本项目总图布置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有关规定。根据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生产车间切实做到通风、防晒、防火、防爆，并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该项目设置了基本的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2) 危险废物储运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将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转运途中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这些措施主要包括：

- ①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采用密闭储存；
- ② 设置危废暂存区，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 ③ 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车顶用篷布遮盖；
- ④ 装载危险废物车辆的行驶路线必须避开人口密集的居民区和受保护的水体等环境保护目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需进行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废物、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社会因子的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在项目区需要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应该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和监督，并负责有关措施的落实，对项目区域污水、废气、固体废物等的处理、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严格注意相关的排污情况，以便能够在出现紧急情况的时候采取应急措施。

因此，要设立控制污染、环境和生态保护的法律负责者和相关的责任人，负责项目整个过程的环境保护和生态保护工作。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主要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建设单位必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所在区域质量及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进行监测，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采取相关措施以减轻项目运营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相关监测计划见表7-22。

表 7-22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处理设施进、排气口	颗粒物	1次/季度
	DA002 排气筒	处理设施进、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	1次/半年
噪声	厂界	厂界	Leq(A)	1次/季度
废水	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1次/月

7、竣工验收三同时

本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见表 7-23。

表 7-23 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防治措施	排污口数量	验收因子	验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座）	1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冷却用水	凉水池（1座 30m ³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	暂存桶（10个，500-1000L）		/	按照表 5-2 的颜色、产品、规格设置
	事故废水	应急池（1座 325m ³ ）	/	/	325m ³
废气	粉尘	有组织：20个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1（1套）	1	颗粒物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及《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要求
		无组织：加强车间通风	/	颗粒物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及《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要求
	有机废气	有组织：10个集气罩，1套UV光解+活性炭处理+15m排气筒 G2（1套）	1	非甲烷总烃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要求
		无组织：加强车间通风	/	非甲烷总烃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²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
	废包装材料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²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改单）
	废 UV 灯管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优化布局、合理布置、隔音和减振等措施	/	隔音减震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总计	--	4	--	--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8、项目环保投资分析

项目环保投资分配见表 7-24。

表 7-24 本项目环保投资分配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固废分类收集桶、危废暂存间、危废委外处理	9
2	车间通风设备	2
3	一套粉尘处理装置（集气罩+除尘器+排气筒）	6
4	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集气罩+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10
5	化粪池	1
6	设备的隔声和减震	1
7	凉水池	0.5
8	应急池	2.5
合计		32
占项目总投资的百分比		0.62%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冷却用水	/	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
	清洗废水	/	加入产品作为原料用水不外排	/
大气污染物	车间	粉尘	有组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有组织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及《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要求;无组织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B1及《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要求
			无组织:加强车间通风	
	有机废气	有组织: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15m排气筒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要求	
		无组织:加强车间通风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UV灯管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其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建成后,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p>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河南省阳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珠江路和文昌南路南，租赁河南鑫泰粮机有限公司原有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6667m²，建筑面积 3000m²。建设单位主要从事水性涂料的生产和销售，年产 2800t 水性涂料，产品包括水性醇酸磁漆 1040t/a、水性丙烯酸涂料 850t/a、水性聚氨酯涂料 260t/a 和水性建筑漆 650t/a。

2、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十一、石化化工：7、水性木器、工业、船舶用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防腐涂料生产；单线产能 3 万吨/年及以上氯化法钛白粉生产”中的“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属于鼓励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20-410526-26-03-041335）。

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内，根据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园证明，本项目符合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土地规划和整体规划。根据项目用地证明，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总量指标排放量为：COD为0.0315t/a，NH₃-N为0.043t/a，根据等量替代方案，采用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排放量作为替代。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中颗粒物为0.1226t/a挥发性有机废气为0.04165 t/a，按照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关于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调配意见，采用河南盼盼木制品有限公司和河南铭鑫塑业有限公司提标削减量作为倍量替代量。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

根据 2019 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滑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类别为超二级，首要污染物是 PM_{2.5}，其次是 PM₁₀。区域环境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期间区域内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参考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 2019 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可知，大韩桥自动站符合 V 类水质要求，可满足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 声环境

根据周边区域现状环境监测显示，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租赁河南鑫泰粮机有限公司的厂房，不需进行土建施工，故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施工影响具有暂时性，随着施工的结束该影响也将消失，故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6、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地表水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厂区绿化用水，清洗废水作为原料用水加入产品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外排污水可达标排放，且污水及其水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对项目周边的水质无明显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粉尘和有机废气。

粉尘：本项目投料工序会产生粉尘，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项目罐装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建议建设单位将罐装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80%）后，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通过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后，粉尘及有机废气排放能够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m。因此，本项目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距车间 100 米范围内的区域。根据对现场的勘察，距离该项目车间 100 米范围

内无敏感点，本项目是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

(4)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项目高噪声设备尽量放置在厂房中部，运行噪声经实体墙阻隔后，能有效衰减。建设单位应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加强厂房的密封性，有效削减噪声对外界的贡献值，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过影响分析上述措施处理后，设备噪声会得到有效降低，本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

员工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及废 UV 灯管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要求进行水泥固化防渗并封闭，做好防风、防雨、防漏、防渗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在室内堆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断；存储站地面进行固化防渗；固体废物存储站设有雨水管网，防止雨水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综上所述，本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7、建议：

(1) 为了能使项目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如设备、原辅材料消耗、规模等情况有较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8、总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的建设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废水、废气、噪声污染较小，建设单位若能在建成后

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3、项目厂房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 4、项目总平面布置及防渗图；

附图 5、滑县产业集聚区土地规划图；

附图 6、滑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 7、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附图 8、滑县水系图；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备案证；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集聚区入驻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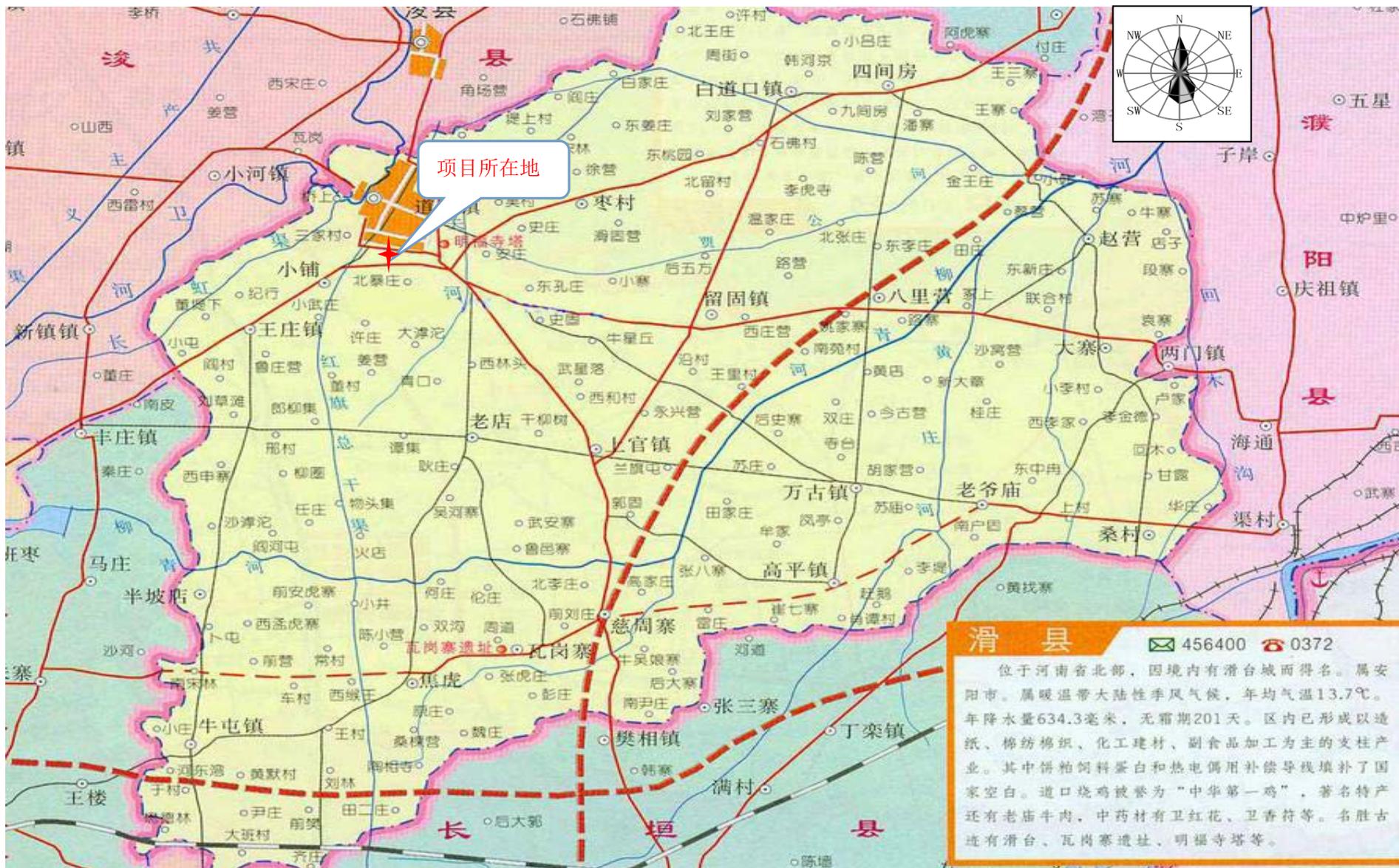
附件 6、总量审批许可

附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厂区东侧



厂区门口大路



厂区大门



厂房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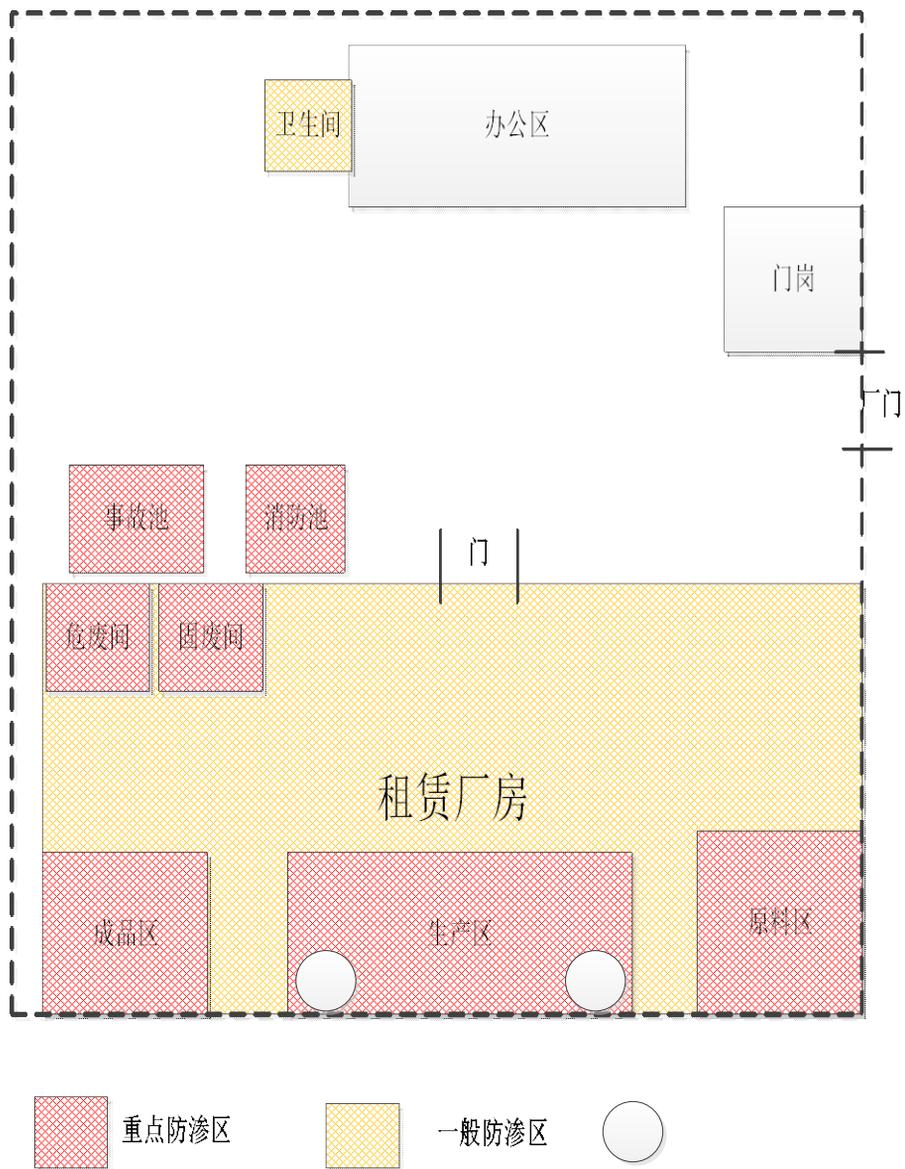


办公区



主要编制人员项目座谈会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及厂房现状照片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防渗图



附图5 滑县产业集聚区土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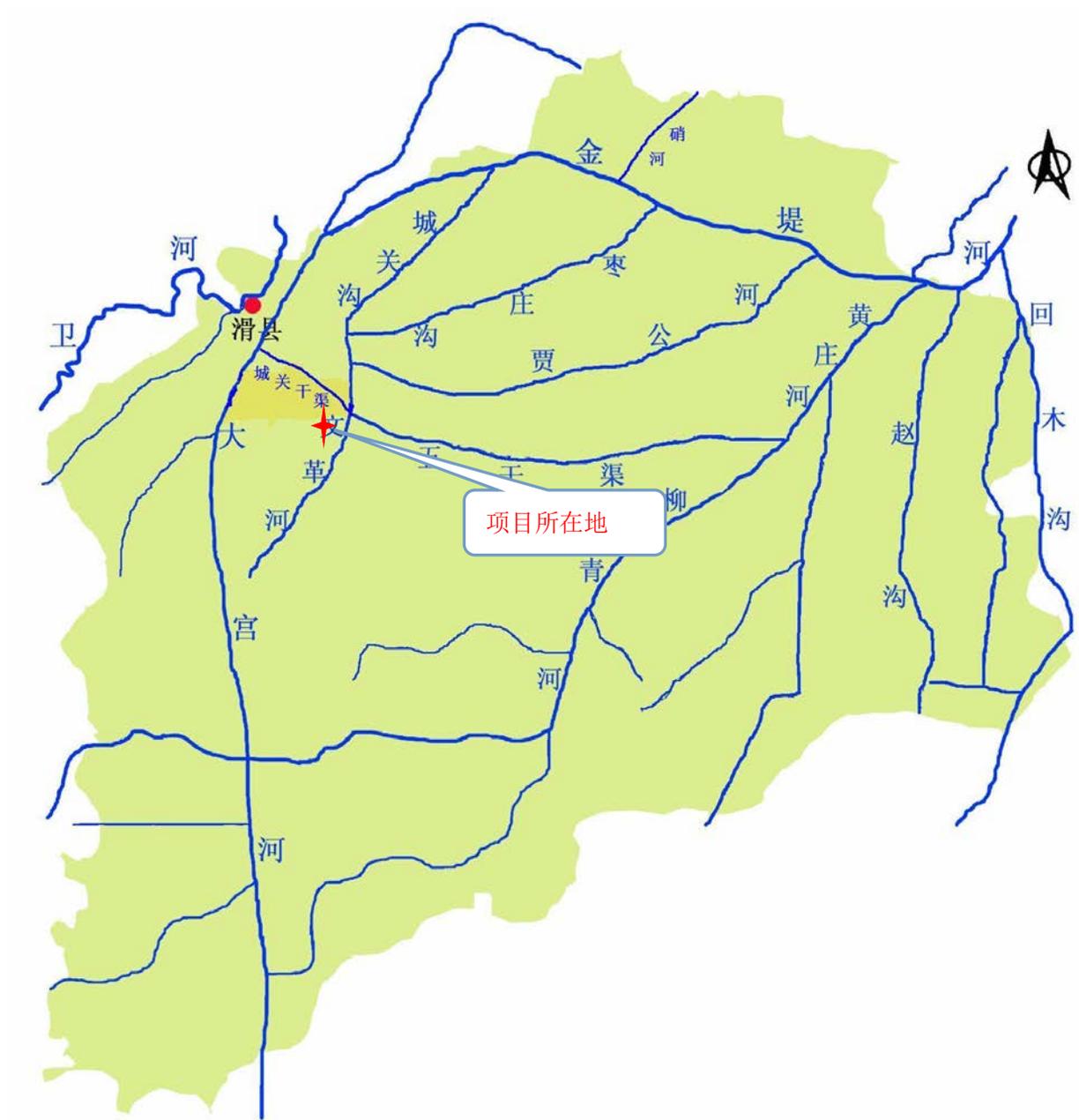


附图6 滑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图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7 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附图 8 滑县水系图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年产 28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需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提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委托单位（盖章）： 河南省阳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450BL88W
(1-1)

名 称	河南省阳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滑县南五环六号路鑫泰粮机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	毛利霞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3月20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销售: 水性涂料、机械设备、建材; 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普通货物运输及仓储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年 03月 20 日

PPO A7X

附件 3：备案证（项目确认书）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20-410526-26-03-041335

项目名称：年产2800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省阳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证照代码：91410526MA450BL88W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滑县产业集聚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场地十亩，其中租赁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主要是标准化厂房、办公用房等。生产工艺：购置半成品、水性颜料-搅拌-分散-灌装-封口-成品。主要设备：搅拌机、分散机、叉车、封口机、自返倒料机。

项目总投资：515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2013年修订）》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一项第7项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4: 租赁合同及土地证明

土地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 河南泰隆机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南五环东路 联系方式:
承租方: 毛心霞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 签订本合同, 共同信守。

一、甲方自愿将该厂院东大门向南侧东西路, 南临院墙, 北临东西路, 西临南北路, 东临车棚的 1200 平方米土地租赁给乙方经营使用, 甲方保证该块土地无争议、无抵押、无担保。甲方除原有 2 间办公室保留外, 其余上下两层办公室及食堂等所有房屋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为 7 年, 自 2018 年 元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元 月 25 日止。

二、乙方为设立四川省成都道立福科技有限公司 (福记社水漆) 河南分公司 (拟定名称)。

三、乙方可在所租赁的土地上自行建设, 但建设方案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在建设过程中如出现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甲方不再参与。租赁合同 7 年到期后, 乙方所建设的厂房等建筑物, 产权归甲方所有, 若乙方需继续租赁, 应于本合同期满前二个月提出续租要求, 重新签订合同,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故意损毁建设物应承担赔偿责任。

PO A7x 厂房建成验收后开始算租赁费

四、甲、乙双方商定，该空闲地每年租金为 20000 元 (大写：贰万元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前三年的租金人民币 60000 元 (大写：陆万元整)。以后每年的现金提前 2 个月付清当年的租金。如逾期支付租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该租赁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负责向乙方供水、供电，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供水、供电设施需维修、更换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租用地面内建设时，甲方应给乙方提供方便，不允许刁难和强行停工的问题出现，决不许给乙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六、在租赁期内若市政拆迁规划，甲方企业需拆迁时，对于乙方所添附的不动产的国家赔偿款，由甲乙双方根据合同实际履行年限进行分割，甲方应得到国家赔偿款为：国家赔偿款款额 \times (实际租赁年限 \div 7 年)；乙方应得到国家赔偿款为：国家赔偿款款额 \times (剩余租赁年限 \div 7 年)。

七、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八、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于所租赁的厂地及所建厂房等建筑物不得进行抵押担保、出租、转让等。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河南鑫泰粮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张天明

王利霞

日期：2018 年 元 月 廿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1005958926

豫(2020) 滑县 不动产权第 0005956 号

权利人	河南鑫泰粮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产业集聚区小企业园厂区路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0526 400211 GB00008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 5953.85m ² 使用权面积: 5953.85m ²
使用期限	2018年01月18日 起 2068年01月18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新建工业项目入驻证明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河南省阳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8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项目总投资 5150 万元，总建筑面积 3000 m²，该项目为租赁现有厂房的新建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指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对该项目具有属地监管责任，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项目。

经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研究，在该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等要求条件下，原则同意入驻产业集聚区，该项目符合滑县产业集聚区产业规划布局。

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关于河南省阳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800 吨 水性涂料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调配的 意见

河南省阳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年产 28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调配指标请示》，已收悉。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要求，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倍量替代量为 0.0833t/a，颗粒物排放总量倍量替代量为 0.2452t/a。结合我县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实际，经研究，同意该公司使用 2019 年提标治理项目河南盼盼木制品有限公司减排的 VOCs 削减量 9.18t/a 和滑县铭鑫塑业有限公司减排的颗粒物 2.62t/a 进行替代。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 1.项目环评单位要根据提标治理项目相关检测数据认真核实被削减项目减排量，编写削减替代方案，并写入环评报告。
- 2.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总量排污。
- 3.关于总量调配相关要求，如国家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2020年8月13日

河南省阳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800 吨 水性涂料建设项目总量替代说明

河南省阳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8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珠江路和南昌南路南 100m 路西，该项目为租赁河南鑫泰粮机有限公司厂房，已经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立项建设，该项目代码：2020-410526-26-03-041335；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入驻园区，该项目性质为新建。

一、替代源情况说明

1、挥发性有机物削减情况说明

河南盼盼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樘门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2015 年 1 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滑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滑环建报表[2015]006 号。主要生产工艺：实木复合门-打磨-喷底漆、烘干-打磨-喷面漆、晾干-成品，底漆为 NC 漆（硝基漆）、面漆为 PE 漆（不饱和聚酯漆）。主要外排污染物为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2018 年编制了《河南盼盼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樘木门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提标治理验收监测报告》，并晚餐了提标改造。

根据提标验收监测报告，河南盼盼木制品有限公司提标前，采样的措施为 UV 光氧催化及光解系统，各 VOCs 平均排放速率为 4.6556kg/h，提标后，项目所用的油漆为水性 PU 漆（聚氨酯）、水性 UV（紫外线固化漆），生产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用密闭的水帘喷气室、烤漆房，室内设置抽风集气、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烤漆房废气一起经 UV 光氧催化剂光解系统装置处理，VOCs 平均速率为 1.405kg/h。河南盼盼木制品有限公司每天工作 8h，年生产 300 天。根据提标治理验收监测报告，河南盼盼木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负荷为 85%，经计算河南盼盼木制品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提标治理后，VOCs 削减量为：

$(4.6556-1.405) \times 2400 \div 1000 \div 85\% = 9.18\text{t/a}$ 。

根据河南兴杨管业有限公司总量替代说明：河南兴杨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 PVC、PE 管材建设扩建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305t/a，VOCs 倍量替代量为 0.61t/a，倍量替代后河南盼盼木制品有限公司剩余削减量为 8.57t/a。

2、颗粒物削减情况说明

滑县铭鑫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滑县上官镇李阳城村南。2016 年 10 月编制了现状评估报告，并在滑县环保局北南。主要生产工艺：PVC、PE、PP 混合料-筛分-比重分离-静电分离-包装-入库，主要外排污染物为颗粒物。2019 年该企业已按照《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物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废气提标治理。

根据《滑县铭鑫塑业有限公司废气提标治理改造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报告》，滑县铭鑫塑业有限公司提标前，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1.0535kg/h，提标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774kg/h。滑县铭鑫塑业有限公司每天工作 8h，年生产 300 天。根据提标治理验收监测报告，滑县铭鑫塑业有限公司生产负荷为 89.3%，经计算化纤你铭鑫塑业有限公司废气提标治理后，颗粒物削减量为： $(1.0535-0.0774) \times 2400 \div 1000 \div 89.3\% = 2.62\text{t/a}$ 。

根据河南兴杨管业有限公司总量替代说明：河南帕米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滑县天源彩钢钢构有限公司等倍量替代使用量 0.1038t/a，河南兴杨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 PVC、PE 管材建设扩建项目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033t/a，倍量替代使用量 0.066t/a，倍量替代后滑县铭鑫塑业有限公司剩余削减量为 2.4502t/a。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说明

河南省阳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8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已经发改委备案。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文件要求，滑县区域内 VOCs、颗粒物排放需倍量削减替代。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与河南盼盼木制品有限公司、滑县铭鑫塑业有限公司污染物提标治理削减量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1) 本项目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0.1226t/a，颗粒物倍量替代量为：

0.2452t/a，倍量替代后滑县铭鑫塑业有限公司剩余削减量为：2.205t/a。

(2)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0.04165t/a，VOCs 倍量替代量为 0.0833t/a，
倍量替代后河南盼盼木制品有限公司剩余削减量为 8.4867t/a。

河南省阳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



151600140266
有效期2021年12月18日

检测报告

宏达检字（2018）0906-03

委托单位：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滑县产业集聚区环境质量监测

检测项目：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发出日期：2018年9月21日

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52 号 3 号楼 502 号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86536960

传 真：0371—86536960

受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9 月 13 日对滑县产业集聚区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1 检测内容

1.1 环境空气检测内容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安庄村	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 _{2.5} 、PM ₁₀ 、TSP 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TSP、PM _{2.5} 、PM ₁₀ 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测日均值， 每天连续至少采样 20 小时，连续检测 7 天
沙河头村		测小时值， 每天四次（02:00、08:00、14:00、20:00）， 每次连续采样至少 45 分钟，连续检测 7 天
军旅庄村		
北董固村		
薛店		
滑县六中		
锦和新城		
靳庄新村		
唐庄村		
后任庄村		

1.2 地表水检测内容见表 1-2。

表 1-2 地表水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文革河入产业集聚区边界上游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水温、流量	2 次/天，检测 3 天
文革河黄河路桥		
文革河北环路桥		

1.3 地下水检测内容见表 1-3。

表 1-3 地下水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薛店村	pH、耗氧量、氨氮、总硬度、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溶解性总固体、砷、六价铬、铅、镉、汞、铜、锌、铁、锰、氟化物、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	1 次/天, 检测 3 天
什牌村		
薛店		
什牌村		
薛店附近		
什牌附近	井深、埋深	

1.4 土壤检测内容见表 1-4。

表 1-4 土壤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珠江路与人民路交叉口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烯、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蒎、苯并[a]芘、苯并[b]蒎、苯并[k]蒎、蒎、二苯并[a,h]蒎、茚并[1,2,3-cd]芘、萘	1 次/天, 检测 1 天
什牌村		
双庙村		

1.5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1-5。

表 1-5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宣武庄、锦和新城小区、小铺村、宋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检测 2 天

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2-1~2-5。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检测下限 (mg/m ³)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日均: 0.003 小时: 0.005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日均: 0.004 小时: 0.007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GXH-3011A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0.3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FA1004 电子天平	0.010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检测下限 (mg/m ³)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SQP 电子天平	0.010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SQP 电子天平	0.00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表 2-2 地表水检测方法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检测下限 (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5750.4-2006	PHSJ-4A pH 计	/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	/
流量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LS1206B 便携式流速测算仪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SC-250 恒温恒湿培养箱	0.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JPSJ-605 型 溶解氧测定仪	/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SP480 红外测油仪	0.04
粪大肠菌群 (MPN/100m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2007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2

表 2-3 地下水检测方法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检测下限 (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5750.4-2006	PHSJ-4A pH 计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溶解性总固体	重量法	GB/T 5750.4-2006	FA1004 电子天平	/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EDTA 滴定法	GB/T7477-1987	/	0.05 mmol/L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检测下限 (mg/L)
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	0.05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3
氯化物				0.007
Cl ⁻				0.007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1010 离子色谱仪	0.006
SO ₄ ²⁻				0.018
硝酸盐				0.007
K ⁺				0.02
Na ⁺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0.02
Ca ²⁺				0.03
Mg ²⁺				0.02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萃取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003
CO ₃ ²⁻ (mmol/L)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	/
HCO ₃ ⁻ (mmol/L)				/
铁				0.010
锰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Optima2100DV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004
铜				0.006
锌				0.004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ZA3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1
镉				0.0001
汞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法	HJ 694-2014	AFS-913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004
砷				0.0003

表 2-4 土壤检测方法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检测下限 (mg/kg)
铜	土壤质量 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38-1991	ZA3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
铅				0.1
镍	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9-1997		5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2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AFS-913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6890A-597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9µg/kg
甲苯				1.3µg/kg
乙苯				1.2µg/kg
间(对)二甲苯				1.2µg/kg
邻二甲苯				1.2µg/kg
四氯化碳				1.3µg/kg
氯仿				1.1µg/kg
氯甲烷				1.0µg/kg
1,1-二氯乙烷				1.2µg/kg
1,2-二氯乙烷				1.3µg/kg
1,1-二氯乙烯				1.0µg/kg
顺-1,2-二氯乙烯				1.3µg/kg
反-1,2-二氯乙烯				1.4µg/kg
二氯甲烷				1.5µg/kg
1,2-二氯丙烷				1.1µg/kg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检测下限 (mg/kg)
四氯乙烯				1.4µg/kg
1,1,1-三氯乙烯				1.3µg/kg
1,1,2-三氯乙烯				1.2µg/kg
三氯乙烯				1.2µg/kg
氯乙烯				1.0µg/kg
氯苯				1.2µg/kg
1,2-二氯苯				1.5µ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6890A-597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5µg/kg
苯乙烯				1.1µg/kg
1,2,3-三氯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0.02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6890A-597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9
苯胺				0.1
2-氯酚				0.06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LC2030 液相色谱仪	4µg/kg
苯并[a]芘				5µg/kg
苯并[b]荧蒽				5µg/kg
苯并[k]荧蒽				5µg/kg
蒽				3µg/kg
二苯并[a,h]蒽				5µg/kg
茚并[1,2,3-cd]芘				4µg/kg
萘				3µg/kg

表 2-5 噪声检测方法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3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定》和《环境监测

质量保证管理规定》，并按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的有关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3.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3 空气污染物检测：空气和废气检测仪器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布设技术规范》（HJ 664-2013）《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相关行业标准进行。检测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校准，并按规定对仪器进行现场检漏。

3.4 地表水检测：地表水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加标回收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3.5 地下水检测：地下水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3.6 土壤检测：按照《全国土壤污染物状况调查质量保证技术规范》（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土壤样品的采集、处理和贮存》（NY/T1121.1-2006）有关要求和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土壤样品的采集、处理、贮存和检测，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3.7 噪声：声级计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示值偏差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Delta L \leq 0.5\text{dB(A)}$ ）。噪声检测在无雨、无雪、风速小于 5m/s 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测量时传声器加戴防风罩。

3.8 检测的采样记录及监测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执行，所有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检测结果统计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另注明除外)

采样时间	安庄村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mg/m^3)	氨 (mg/m^3)	硫化氢 (mg/m^3)	非甲烷总 烃(mg/m^3)	TSP	PM ₁₀	PM _{2.5}	
2018.9.7	02:00	13	15	0.8	0.031	未检出	1.00	/	/	/
	08:00	16	25	0.9	0.043	未检出	0.75	/	/	/
	14:00	18	38	0.9	0.105	未检出	0.85	/	/	/
	20:00	22	31	0.9	0.054	未检出	0.74	/	/	/
	日均	18	28	0.8	/	/	/	178	92	76
2018.9.8	02:00	12	19	0.8	0.034	未检出	0.84	/	/	/
	08:00	16	26	0.9	0.052	未检出	0.89	/	/	/
	14:00	19	43	0.8	0.123	未检出	0.87	/	/	/
	20:00	25	35	1.0	0.049	未检出	0.90	/	/	/
	日均	23	32	0.9	/	/	/	201	116	68
2018.9.9	02:00	14	14	0.8	0.027	未检出	0.79	/	/	/
	08:00	23	25	0.9	0.056	未检出	0.76	/	/	/
	14:00	28	36	0.9	0.109	未检出	0.91	/	/	/
	20:00	34	30	1.0	0.043	未检出	0.88	/	/	/
	日均	26	27	0.9	/	/	/	174	97	63
2018.9.10	02:00	11	22	0.8	0.033	未检出	0.89	/	/	/
	08:00	16	33	0.9	0.048	未检出	0.81	/	/	/
	14:00	21	47	0.9	0.106	0.002	0.74	/	/	/
	20:00	25	39	0.8	0.055	未检出	0.75	/	/	/
	日均	16	36	0.8	/	/	/	223	108	76
2018.9.11	02:00	12	16	0.8	0.049	未检出	0.74	/	/	/
	08:00	15	27	0.9	0.058	未检出	1.07	/	/	/

采样点位、因子		安庄村									
采样时间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 烃(mg/m ³)	TSP	PM ₁₀	PM _{2.5}		
2018.9.12	14:00	19	39	0.9	0.111	未检出	1.10	/	/	/	
	20:00	22	33	1.0	0.055	未检出	0.84	/	/	/	
	日均	17	31	0.9	/	/	/	178	83	40	
2018.9.12	02:00	10	24	0.9	0.032	未检出	0.75	/	/	/	
	08:00	16	29	0.9	0.037	未检出	0.72	/	/	/	
	14:00	21	42	0.9	0.095	未检出	0.93	/	/	/	
	20:00	23	36	0.9	0.053	未检出	0.88	/	/	/	
	日均	19	34	0.9	/	/	/	201	95	42	
	2018.9.13	02:00	11	13	0.8	0.034	未检出	0.75	/	/	/
		08:00	16	21	0.9	0.054	未检出	1.03	/	/	/
14:00		19	35	0.9	0.103	0.002	1.04	/	/	/	
20:00		22	27	0.9	0.051	未检出	1.02	/	/	/	
日均		28	25	0.8	/	/	/	177	131	35	

表 4-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µg/m³ (另注明除外)

采样点位、因子		沙河头村								
采样时间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 烃(mg/m ³)	TSP	PM ₁₀	PM _{2.5}	
2018.9.7	02:00	13	17	0.8	0.038	未检出	1.02	/	/	/
	08:00	18	26	0.9	0.043	未检出	1.02	/	/	/
	14:00	22	40	0.9	0.101	未检出	1.03	/	/	/
	20:00	23	33	0.9	0.046	未检出	0.86	/	/	/
	日均	20	31	0.8	/	/	/	260	107	50
2018.9.8	02:00	11	22	0.8	0.036	未检出	0.98	/	/	/
	08:00	19	30	0.9	0.058	未检出	0.95	/	/	/
	14:00	31	45	0.9	0.113	未检出	0.94	/	/	/
	20:00	31	37	0.9	0.049	未检出	0.92	/	/	/

采样点位、因子		沙河头村								
采样时间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 烃(mg/m ³)	TSP	PM ₁₀	PM _{2.5}
	日均	26	36	0.9	/	/	/	173	111	65
2018.9.9	02:00	15	18	0.8	0.027	未检出	0.87	/	/	/
	08:00	25	26	0.9	0.059	未检出	0.87	/	/	/
	14:00	33	41	0.9	0.084	未检出	0.87	/	/	/
	20:00	34	35	1.0	0.047	未检出	0.81	/	/	/
	日均	30	30	0.9	/	/	/	215	95	59
2018.9.10	02:00	11	24	0.8	0.033	未检出	0.96	/	/	/
	08:00	16	36	0.9	0.041	未检出	0.99	/	/	/
	14:00	22	49	0.9	0.094	0.002	0.97	/	/	/
	20:00	24	41	0.9	0.040	未检出	0.95	/	/	/
	日均	19	39	0.8	/	/	/	206	113	47
2018.9.11	02:00	12	13	0.8	0.029	未检出	0.89	/	/	/
	08:00	16	22	0.9	0.050	未检出	0.84	/	/	/
	14:00	22	36	0.9	0.076	未检出	0.82	/	/	/
	20:00	25	31	1.0	0.047	未检出	0.72	/	/	/
	日均	20	27	0.9	/	/	/	250	102	38
2018.9.12	02:00	13	19	0.9	0.034	未检出	0.77	/	/	/
	08:00	18	27	0.9	0.060	未检出	0.69	/	/	/
	14:00	24	40	0.9	0.087	0.002	0.72	/	/	/
	20:00	25	36	1.0	0.066	未检出	0.93	/	/	/
	日均	22	32	0.9	/	/	/	214	71	38
2018.9.13	02:00	12	13	0.8	0.032	未检出	0.97	/	/	/
	08:00	16	24	0.9	0.060	未检出	0.97	/	/	/
	14:00	20	38	0.9	0.077	0.002	0.89	/	/	/
	20:00	23	30	0.9	0.062	未检出	0.86	/	/	/

采样点位、因子		沙河头村								
采样时间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 烃(mg/m ³)	TSP	PM ₁₀	PM _{2.5}
	日均	21	27	0.8	/	/	/	171	70	47

表 4-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μg/m³ (另注明除外)

采样点位、因子		军旅庄村								
采样时间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 烃(mg/m ³)	TSP	PM ₁₀	PM _{2.5}
2018.9.7	02:00	10	13	0.8	0.033	未检出	1.03	/	/	/
	08:00	15	22	0.9	0.041	未检出	1.01	/	/	/
	14:00	21	34	0.9	0.111	未检出	1.04	/	/	/
	20:00	23	26	0.9	0.050	未检出	1.07	/	/	/
	日均	19	25	0.8	/	/	/	226	85	39
2018.9.8	02:00	13	17	0.9	0.029	未检出	1.07	/	/	/
	08:00	18	26	0.9	0.046	未检出	1.07	/	/	/
	14:00	26	40	0.9	0.064	0.002	0.98	/	/	/
	20:00	27	32	0.9	0.043	未检出	0.98	/	/	/
	日均	24	29	0.9	/	/	/	217	117	51
2018.9.9	02:00	15	16	0.8	0.049	未检出	0.95	/	/	/
	08:00	20	26	0.9	0.067	未检出	0.98	/	/	/
	14:00	29	40	0.9	0.105	未检出	0.93	/	/	/
	20:00	31	33	1.0	0.064	未检出	0.83	/	/	/
	日均	27	30	0.9	/	/	/	251	90	60
2018.9.10	02:00	12	20	0.8	0.027	未检出	0.81	/	/	/
	08:00	19	28	0.9	0.050	未检出	0.83	/	/	/
	14:00	22	42	0.9	0.108	0.002	0.82	/	/	/
	20:00	23	35	0.9	0.047	未检出	0.82	/	/	/
	日均	18	34	0.8	/	/	/	241	106	58
2018.9.11	02:00	11	15	0.8	0.029	未检出	0.92	/	/	/

采样点位、因子		军旅庄村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 烃(mg/m ³)	TSP	PM ₁₀	PM _{2.5}
2018.9.11	08:00	15	27	0.9	0.052	未检出	0.95	/	/	/
	14:00	24	41	0.9	0.109	未检出	0.96	/	/	/
	20:00	25	36	0.9	0.049	未检出	0.96	/	/	/
	日均	19	32	0.8	/	/	/	183	97	50
	2018.9.12	02:00	11	25	0.9	0.036	未检出	0.92	/	/
2018.9.12	08:00	15	33	0.9	0.054	未检出	0.76	/	/	/
	14:00	21	46	0.9	0.099	0.002	0.75	/	/	/
	20:00	24	40	0.9	0.051	未检出	0.76	/	/	/
	日均	19	37	0.9	/	/	/	197	92	43
2018.9.13	02:00	10	12	0.8	0.042	未检出	0.73	/	/	/
	08:00	16	21	0.9	0.058	未检出	1.02	/	/	/
	14:00	22	38	0.9	0.118	0.002	0.98	/	/	/
	20:00	23	26	0.9	0.053	未检出	0.98	/	/	/
	日均	18	23	0.8	/	/	/	202	90	37

表 4-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μg/m³ (另注明除外)

采样点位、因子		北董固村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 烃(mg/m ³)	TSP	PM ₁₀	PM _{2.5}
2018.9.7	02:00	11	16	0.8	0.033	未检出	0.83	/	/	/
	08:00	17	27	0.8	0.050	未检出	0.82	/	/	/
	14:00	22	42	0.9	0.101	0.002	0.87	/	/	/
	20:00	23	35	0.9	0.054	未检出	0.82	/	/	/
	日均	20	31	0.8	/	/	/	191	113	45
2018.9.8	02:00	12	17	0.8	0.046	未检出	0.82	/	/	/
	08:00	20	27	0.9	0.054	未检出	0.91	/	/	/
	14:00	27	45	0.9	0.097	0.002	0.89	/	/	/

采样点位、因子		北董固村								
采样时间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 烃(mg/m ³)	TSP	PM ₁₀	PM _{2.5}
	20:00	28	36	0.9	0.060	未检出	0.82	/	/	/
	日均	25	30	0.9	/	/	/	221	90	40
2018.9.9	02:00	16	12	0.8	0.047	未检出	0.87	/	/	/
	08:00	20	22	0.9	0.063	未检出	0.85	/	/	/
	14:00	29	38	0.9	0.103	未检出	0.77	/	/	/
	20:00	32	28	0.9	0.052	未检出	0.75	/	/	/
	日均	28	25	0.8	/	/	/	187	110	49
2018.9.10	02:00	12	20	0.8	0.046	未检出	0.76	/	/	/
	08:00	19	31	0.9	0.054	未检出	0.77	/	/	/
	14:00	22	48	0.9	0.117	0.002	0.80	/	/	/
	20:00	26	42	0.9	0.051	未检出	0.81	/	/	/
	日均	20	38	0.8	/	/	/	260	108	61
2018.9.11	02:00	13	14	0.8	0.033	未检出	0.84	/	/	/
	08:00	19	25	0.9	0.043	未检出	0.78	/	/	/
	14:00	21	38	0.9	0.101	0.002	0.79	/	/	/
	20:00	24	32	0.9	0.047	未检出	0.78	/	/	/
	日均	19	29	0.8	/	/	/	256	74	56
2018.9.12	02:00	11	21	0.8	0.038	未检出	0.90	/	/	/
	08:00	16	33	0.9	0.058	0.002	0.88	/	/	/
	14:00	22	44	0.9	0.112	0.002	0.85	/	/	/
	20:00	25	38	0.9	0.049	未检出	0.88	/	/	/
	日均	21	35	0.9	/	/	/	258	113	46
2018.9.13	02:00	10	14	0.8	0.036	未检出	0.89	/	/	/
	08:00	17	23	0.9	0.060	未检出	0.87	/	/	/
	14:00	19	38	0.9	0.108	0.002	0.91	/	/	/

采样点位、因子	北董固村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 烃(mg/m ³)	TSP	PM ₁₀	PM _{2.5}
20:00	23	29	0.9	0.051	未检出	0.92	/	/	/
日均	20	26	0.8	/	/	/	247	81	44

表 4-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μg/m³ (另注明除外)

采样点位、因子	薛店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 烃(mg/m ³)	TSP	PM ₁₀	PM _{2.5}	
2018.9.7	02:00	13	12	0.8	0.033	未检出	0.94	/	/	/
	08:00	16	22	0.8	0.041	未检出	0.96	/	/	/
	14:00	20	35	0.9	0.105	未检出	0.92	/	/	/
	20:00	22	28	0.9	0.048	未检出	0.92	/	/	/
	日均	20	24	0.8	/	/	/	224	103	40
2018.9.8	02:00	15	16	0.8	0.036	未检出	1.03	/	/	/
	08:00	20	24	0.8	0.050	未检出	0.94	/	/	/
	14:00	31	40	0.9	0.103	0.002	0.89	/	/	/
	20:00	33	30	0.9	0.056	未检出	0.91	/	/	/
	日均	26	27	0.8	/	/	/	258	120	47
2018.9.9	02:00	15	18	0.8	0.049	未检出	1.01	/	/	/
	08:00	30	29	0.9	0.057	未检出	0.97	/	/	/
	14:00	34	44	0.9	0.113	0.002	0.93	/	/	/
	20:00	35	36	0.9	0.066	未检出	0.98	/	/	/
	日均	28	33	0.8	/	/	/	174	87	36
2018.9.10	02:00	10	18	0.8	0.033	未检出	0.96	/	/	/
	08:00	16	30	0.9	0.060	未检出	0.99	/	/	/
	14:00	22	42	0.9	0.111	0.002	0.97	/	/	/
	20:00	23	34	0.9	0.063	未检出	0.97	/	/	/
	日均	20	32	0.8	/	/	/	170	86	49

采样点位、因子	薛店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 烃(mg/m ³)	TSP	PM ₁₀	PM _{2.5}	
2018.9.11	02:00	9	16	0.8	0.027	未检出	1.03	/	/	/
	08:00	13	27	0.8	0.039	未检出	0.99	/	/	/
	14:00	22	39	0.9	0.072	未检出	1.02	/	/	/
	20:00	24	31	0.9	0.051	未检出	0.99	/	/	/
	日均	18	29	0.8	/	/	/	221	115	65
2018.9.12	02:00	10	26	0.9	0.034	未检出	0.88	/	/	/
	08:00	15	33	0.9	0.046	未检出	0.87	/	/	/
	14:00	23	49	0.9	0.103	0.002	0.86	/	/	/
	20:00	26	42	0.9	0.057	未检出	0.91	/	/	/
	日均	21	38	0.8	/	/	/	240	74	57
2018.9.13	02:00	10	16	0.8	0.038	未检出	0.84	/	/	/
	08:00	19	25	0.8	0.056	未检出	0.77	/	/	/
	14:00	24	39	0.8	0.101	0.002	0.77	/	/	/
	20:00	25	32	0.9	0.047	未检出	0.78	/	/	/
	日均	20	28	0.8	/	/	/	249	101	45

表 4-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µg/m³ (另注明除外)

采样点位、因子	滑县六中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 烃(mg/m ³)	TSP	PM ₁₀	PM _{2.5}	
2018.9.7	02:00	13	19	0.8	0.031	未检出	0.99	/	/	/
	08:00	19	28	0.9	0.035	未检出	0.87	/	/	/
	14:00	20	42	0.9	0.068	0.002	0.85	/	/	/
	20:00	23	34	0.9	0.038	未检出	0.93	/	/	/
	日均	18	31	0.8	/	/	/	246	75	52
2018.9.8	02:00	14	17	0.8	0.033	未检出	0.96	/	/	/
	08:00	22	25	0.8	0.054	未检出	0.91	/	/	/

采样点位、因子		滑县六中									
采样时间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 烃(mg/m ³)	TSP	PM ₁₀	PM _{2.5}	
	14:00	25	40	0.9	0.062	未检出	0.81	/	/	/	
	20:00	28	32	0.9	0.039	未检出	0.96	/	/	/	
	日均	22	28	0.8	/	/	/	228	87	40	
2018.9.9	02:00	13	12	0.8	0.034	未检出	0.79	/	/	/	
	08:00	20	22	0.9	0.042	未检出	0.79	/	/	/	
	14:00	26	38	0.9	0.066	未检出	0.78	/	/	/	
	20:00	28	29	0.9	0.048	未检出	1.07	/	/	/	
	日均	24	25	0.9	/	/	/	195	108	39	
	2018.9.10	02:00	10	24	0.8	0.038	未检出	0.79	/	/	/
		08:00	13	31	0.8	0.050	未检出	0.79	/	/	/
		14:00	18	46	0.9	0.078	未检出	0.77	/	/	/
20:00		18	38	0.9	0.047	未检出	0.85	/	/	/	
日均		14	35	0.8	/	/	/	200	72	47	
2018.9.11	02:00	11	16	0.8	0.027	未检出	0.91	/	/	/	
	08:00	13	24	0.8	0.041	未检出	0.93	/	/	/	
	14:00	18	39	0.9	0.060	0.002	0.91	/	/	/	
	20:00	17	31	0.9	0.036	未检出	0.81	/	/	/	
	日均	15	28	0.8	/	/	/	207	99	36	
2018.9.12	02:00	12	26	0.9	0.029	未检出	0.91	/	/	/	
	08:00	13	35	0.9	0.037	未检出	0.83	/	/	/	
	14:00	18	48	0.9	0.075	未检出	0.80	/	/	/	
	20:00	19	42	0.9	0.053	未检出	0.87	/	/	/	
	日均	16	39	0.8	/	/	/	209	83	52	
2018.9.13	02:00	10	12	0.8	0.036	未检出	1.09	/	/	/	
	08:00	13	21	0.8	0.033	0.002	1.10	/	/	/	

采样点位、因子	滑县六中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 烃(mg/m ³)	TSP	PM ₁₀	PM _{2.5}
14:00	19	38	0.9	0.071	未检出	1.09	/	/	/
20:00	22	26	0.9	0.045	未检出	1.07	/	/	/
日均	18	23	0.8	/	/	/	208	90	66

表 4-7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μg/m³ (另注明除外)

采样点位、因子	锦和新城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 烃(mg/m ³)	TSP	PM ₁₀	PM _{2.5}
2018.9.7	02:00	10	11	0.8	0.034	未检出	1.11	/	/
	08:00	16	22	0.9	0.043	未检出	1.02	/	/
	14:00	20	33	0.9	0.074	未检出	0.93	/	/
	20:00	24	26	0.9	0.038	未检出	0.95	/	/
	日均	17	25	0.8	/	/	/	256	77
2018.9.8	02:00	11	22	0.8	0.031	未检出	0.90	/	/
	08:00	16	30	0.9	0.041	未检出	0.84	/	/
	14:00	24	46	0.9	0.072	未检出	0.74	/	/
	20:00	26	38	0.9	0.037	未检出	0.74	/	/
	日均	22	34	0.8	/	/	/	210	111
2018.9.9	02:00	12	16	0.8	0.038	未检出	1.12	/	/
	08:00	19	27	0.9	0.050	未检出	1.08	/	/
	14:00	27	39	0.9	0.060	未检出	0.99	/	/
	20:00	28	32	0.9	0.043	未检出	1.00	/	/
	日均	23	30	0.9	/	/	/	216	73
2018.9.10	02:00	9	25	0.8	0.033	未检出	0.94	/	/
	08:00	12	35	0.9	0.037	未检出	1.10	/	/
	14:00	19	47	0.9	0.076	0.002	1.12	/	/
	20:00	21	41	0.9	0.055	未检出	0.98	/	/

采样点位、因子 采样时间		锦和新城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 烃(mg/m ³)	TSP	PM ₁₀	PM _{2.5}
	日均	15	38	0.8	/	/	/	216	88	38
2018.9.11	02:00	9	18	0.8	0.040	未检出	1.02	/	/	/
	08:00	12	29	0.8	0.043	未检出	0.96	/	/	/
	14:00	16	42	0.9	0.078	未检出	0.92	/	/	/
	20:00	19	35	0.9	0.057	未检出	0.86	/	/	/
	日均	16	33	0.8	/	/	/	218	88	47
2018.9.12	02:00	9	22	0.9	0.027	未检出	0.83	/	/	/
	08:00	12	28	0.9	0.037	未检出	0.82	/	/	/
	14:00	18	44	0.9	0.065	未检出	0.81	/	/	/
	20:00	21	33	0.9	0.051	未检出	0.82	/	/	/
	日均	17	31	0.9	/	/	/	253	98	63
2018.9.13	02:00	10	15	0.8	0.034	未检出	0.81	/	/	/
	08:00	16	24	0.8	0.050	未检出	0.77	/	/	/
	14:00	19	37	0.9	0.083	未检出	0.80	/	/	/
	20:00	21	28	0.9	0.047	未检出	0.77	/	/	/
	日均	15	26	0.8	/	/	/	263	93	57

表 4-8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μg/m³(另注明除外)

采样点位、因子 采样时间		新庄新村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 烃(mg/m ³)	TSP	PM ₁₀	PM _{2.5}
2018.9.7	02:00	10	18	0.8	0.034	未检出	1.10	/	/	/
	08:00	16	26	0.9	0.041	未检出	1.01	/	/	/
	14:00	19	40	0.9	0.077	0.002	0.88	/	/	/
	20:00	24	31	0.9	0.054	未检出	0.86	/	/	/
	日均	21	29	0.8	/	/	/	208	112	59
2018.9.8	02:00	13	17	0.9	0.031	未检出	0.92	/	/	/

采样点位、因子		靳庄新村								
采样时间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 烃(mg/m ³)	TSP	PM ₁₀	PM _{2.5}
	08:00	21	28	0.8	0.035	未检出	1.06	/	/	/
	14:00	29	42	0.9	0.060	未检出	0.99	/	/	/
	20:00	34	35	0.9	0.050	未检出	0.97	/	/	/
	日均	28	32	0.8	/	/	/	255	72	48
2018.9.9	02:00	13	13	0.8	0.033	未检出	0.91	/	/	/
	08:00	20	23	0.9	0.037	未检出	0.91	/	/	/
	14:00	27	36	0.9	0.084	未检出	0.75	/	/	/
	20:00	28	30	0.9	0.058	未检出	0.79	/	/	/
	日均	26	26	0.8	/	/	/	169	69	45
2018.9.10	02:00	10	18	0.8	0.027	未检出	0.90	/	/	/
	08:00	14	26	0.8	0.041	未检出	0.87	/	/	/
	14:00	19	42	0.9	0.076	未检出	0.80	/	/	/
	20:00	22	34	0.9	0.053	未检出	0.79	/	/	/
	日均	19	31	0.8	/	/	/	196	76	37
2018.9.11	02:00	9	19	0.8	0.033	未检出	0.75	/	/	/
	08:00	14	29	0.8	0.041	未检出	0.73	/	/	/
	14:00	18	46	0.9	0.078	未检出	0.75	/	/	/
	20:00	23	38	0.9	0.059	未检出	0.88	/	/	/
	日均	20	35	0.8	/	/	/	258	83	47
2018.9.12	02:00	11	16	0.8	0.034	未检出	0.76	/	/	/
	08:00	17	24	0.9	0.033	未检出	0.73	/	/	/
	14:00	20	39	0.9	0.071	未检出	0.83	/	/	/
	20:00	24	35	0.9	0.047	未检出	0.77	/	/	/
	日均	21	28	0.8	/	/	/	185	113	36
2018.9.13	02:00	10	13	0.8	0.036	未检出	0.86	/	/	/

采样点位、因子	靳庄新村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 烃(mg/m ³)	TSP	PM ₁₀	PM _{2.5}
08:00	16	21	0.8	0.042	未检出	0.88	/	/	/
14:00	22	38	0.7	0.075	未检出	0.88	/	/	/
20:00	24	29	0.9	0.045	未检出	0.89	/	/	/
日均	20	25	0.8	/	/	/	261	97	51

表 4-9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μg/m³ (另注明除外)

采样点位、因子	唐庄村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 烃(mg/m ³)	TSP	PM ₁₀	PM _{2.5}	
2018.9.7	02:00	10	13	0.8	0.044	未检出	0.83	/	/	/
	08:00	15	22	0.9	0.073	未检出	0.79	/	/	/
	14:00	20	35	0.9	0.101	未检出	0.88	/	/	/
	20:00	25	26	0.9	0.087	未检出	0.91	/	/	/
	日均	20	24	0.8	/	/	/	194	116	61
2018.9.8	02:00	13	18	0.8	0.053	未检出	0.75	/	/	/
	08:00	20	26	0.9	0.093	未检出	0.83	/	/	/
	14:00	28	40	0.9	0.149	未检出	0.78	/	/	/
	20:00	32	32	0.9	0.110	未检出	0.99	/	/	/
	日均	25	29	0.8	/	/	/	179	115	59
2018.9.9	02:00	15	14	0.8	0.038	未检出	0.87	/	/	/
	08:00	20	22	0.9	0.056	未检出	0.80	/	/	/
	14:00	32	37	0.9	0.111	未检出	0.82	/	/	/
	20:00	34	32	0.9	0.073	未检出	1.02	/	/	/
	日均	28	26	0.9	/	/	/	212	71	45
2018.9.10	02:00	13	24	0.8	0.049	未检出	0.80	/	/	/
	08:00	19	32	0.9	0.054	未检出	0.92	/	/	/
	14:00	20	46	0.9	0.111	未检出	0.78	/	/	/

采样点位、因子		唐庄村								
采样时间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 烃(mg/m ³)	TSP	PM ₁₀	PM _{2.5}
	20:00	21	37	0.9	0.076	未检出	0.80	/	/	/
	日均	16	33	0.8	/	/	/	243	80	38
2018.9.11	02:00	13	25	0.8	0.034	未检出	1.01	/	/	/
	08:00	19	34	0.8	0.046	未检出	0.98	/	/	/
	14:00	22	47	0.9	0.062	未检出	1.00	/	/	/
	20:00	23	42	0.9	0.045	未检出	1.01	/	/	/
	日均	17	38	0.8	/	/	/	244	114	36
	2018.9.12	02:00	10	20	0.8	0.025	未检出	0.97	/	/
	08:00	16	29	0.9	0.069	未检出	0.98	/	/	/
	14:00	20	40	0.9	0.048	未检出	0.98	/	/	/
	20:00	22	37	0.9	0.076	未检出	0.96	/	/	/
	日均	18	34	0.8	/	/	/	175	94	47
2018.9.13	02:00	13	13	0.8	0.042	未检出	0.97	/	/	/
	08:00	18	21	0.8	0.046	未检出	0.79	/	/	/
	14:00	21	35	0.8	0.077	未检出	0.77	/	/	/
	20:00	25	29	0.9	0.066	未检出	0.79	/	/	/
	日均	17	26	0.8	/	/	/	190	72	41

表 4-10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μg/m³ (另注明除外)

采样点位、因子		后任庄村								
采样时间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 烃(mg/m ³)	TSP	PM ₁₀	PM _{2.5}
2018.9.7	02:00	12	18	0.8	0.031	未检出	0.96	/	/	/
	08:00	19	29	0.8	0.041	未检出	1.01	/	/	/
	14:00	23	42	0.9	0.105	未检出	0.86	/	/	/
	20:00	24	34	0.9	0.072	未检出	0.87	/	/	/
	日均	21	32	0.8	/	/	/	175	92	47

采样点位、因子		后任庄村								
采样时间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 烃(mg/m ³)	TSP	PM ₁₀	PM _{2.5}
2018.9.8	02:00	15	17	0.9	0.033	未检出	0.90	/	/	/
	08:00	21	28	0.9	0.054	0.002	1.01	/	/	/
	14:00	26	40	0.9	0.117	未检出	0.86	/	/	/
	20:00	28	32	0.9	0.083	未检出	0.86	/	/	/
	日均	25	30	0.9	/	/	/	255	87	38
2018.9.9	02:00	18	28	0.9	0.034	未检出	0.89	/	/	/
	08:00	25	35	0.9	0.039	未检出	0.88	/	/	/
	14:00	29	44	0.9	0.090	未检出	0.75	/	/	/
	20:00	33	42	0.8	0.066	未检出	0.74	/	/	/
	日均	27	37	0.9	/	/	/	183	81	35
2018.9.10	02:00	10	18	0.8	0.029	未检出	0.72	/	/	/
	08:00	16	26	0.9	0.047	0.002	0.71	/	/	/
	14:00	20	41	0.9	0.111	未检出	0.94	/	/	/
	20:00	21	34	0.9	0.088	未检出	1.10	/	/	/
	日均	18	31	0.8	/	/	/	249	113	47
2018.9.11	02:00	10	14	0.8	0.033	未检出	0.98	/	/	/
	08:00	16	24	0.8	0.046	0.002	1.13	/	/	/
	14:00	20	36	0.9	0.091	未检出	0.99	/	/	/
	20:00	23	30	0.9	0.065	未检出	1.05	/	/	/
	日均	19	27	0.8	/	/	/	235	116	48
2018.9.12	02:00	9	24	0.8	0.036	未检出	0.82	/	/	/
	08:00	16	32	0.9	0.054	未检出	1.02	/	/	/
	14:00	24	46	0.9	0.065	未检出	1.06	/	/	/
	20:00	25	36	0.9	0.078	未检出	1.02	/	/	/
	日均	20	35	0.8	/	/	/	251	79	30

采样点、 因子	后任庄村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 烃(mg/m ³)	TSP	PM ₁₀	PM _{2.5}	
2018.9.13	02:00	9	13	0.8	0.027	未检出	1.01	/	/	/
	08:00	14	22	0.8	0.033	0.002	0.80	/	/	/
	14:00	21	36	0.8	0.056	未检出	0.81	/	/	/
	20:00	22	29	0.9	0.051	未检出	0.99	/	/	/
	日均	16	26	0.8	/	/	/	213	94	41

4.2 地表水检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地表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及另注明除外)

检测因子和频	文草河入产业集聚区边界上游		文草河黄河流域		文草河北环路桥	
	2018.9.8	2018.9.9	2018.9.8	2018.9.9	2018.9.8	2018.9.10
水温 (°C)	第一次	16.1	16.4	16.3	16.6	16.3
	第二次	16.3	16.4	16.5	16.6	16.6
流量 (m³/h)	第一次	990	7.29×10³	7.29×10³	1.30×10⁴	1.30×10⁴
	第二次	990	990	7.29×10³	1.30×10⁴	1.30×10⁴
流速 (m/s)	第一次	0.1	0.3	0.3	0.5	0.5
	第二次	0.1	0.3	0.3	0.5	0.5
pH	第一次	7.55	7.47	7.49	7.44	7.49
	第二次	7.53	7.45	7.47	7.48	7.4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10.1	9.5	8.2	6.5	7.5
	第二次	10.3	8.1	7.7	7.5	6.6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50	45	40	30	35
	第二次	54	43	38	31	33

检测因子和频	采样点、时间		文革新河产业集聚区边界上游			文革新河黄水路桥			文革新河北环路桥			
	2018.9.8	2018.9.9	2018.9.10	2018.9.8	2018.9.9	2018.9.10	2018.9.8	2018.9.9	2018.9.10	2018.9.8	2018.9.9	2018.9.10
氨氮	第一次	5.72	4.78	4.92	4.22	4.49	3.23	7.98	7.49	7.63	7.49	7.63
	第二次	4.92	6.18	5.41	3.86	3.63	4.63	8.78	9.29	8.58	9.29	8.58
溶解氧	第一次	5.56	5.75	5.68	5.37	5.13	5.26	5.61	5.34	5.42	5.34	5.42
	第二次	5.51	5.47	5.75	5.28	5.21	5.32	5.54	5.39	5.47	5.39	5.47
总磷 (以 P 计)	第一次	0.21	0.19	0.18	0.60	0.54	0.54	0.48	0.46	0.51	0.46	0.51
	第二次	0.15	0.18	0.16	0.56	0.50	0.58	0.52	0.53	0.54	0.53	0.54
总氮 (以 N 计)	第一次	12.9	11.6	12.1	10.1	10.0	11.1	10.4	11.3	10.7	11.3	10.7
	第二次	11.9	12.4	11.3	10.7	11.0	10.4	10.6	10.7	11.1	10.7	11.1
石油类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粪大肠菌群 (MPN/L)	第一次	80	90	140	940	1100	940	700	790	1100	790	1100
	第二次	110	80	90	490	630	700	790	940	790	940	790

4.3 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4-12、表 4-13。

表 4-12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 位、时 间	薛店			什牌村			薛店附近			什牌村附近		
	2018.9.8	2018.9.9	2018.9.10	2018.9.8	2018.9.9	2018.9.10	2018.9.8	2018.9.9	2018.9.10	2018.9.8	2018.9.9	2018.9.10
井深 (m)	40			40			43			45		
埋深 (m)	18			21			19			21		

表 4-13 地下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及另注明除外)

检测因子	薛店村			什牌村		
	2018.9.8	2018.9.9	2018.9.10	2018.9.8	2018.9.9	2018.9.10
采样点位、时间						
井深 (m)	40			40		
埋深 (m)	18			21		
pH	7.86	7.84	7.89	7.78	7.72	7.76
氨氮	0.26	0.21	0.30	0.063	0.18	0.029
溶解性总固体	945	920	965	985	924	917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294	293	292	295	294	294
耗氧量	0.62	0.60	0.65	0.54	0.52	0.46
亚硝酸盐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Cl ⁻	175	175	175	176	177	178
氟化物	0.651	0.647	0.626	0.654	0.642	0.649
SO ₄ ²⁻	130	131	131	132	134	135
硝酸盐	0.298	0.284	0.282	0.258	0.272	0.283
K ⁺	0.653	0.380	0.547	0.713	0.465	0.581
Na ⁺	181	166	178	184	189	175
Ca ²⁺	35.4	31.6	35.3	36.0	36.2	36.7
Mg ²⁺	21.2	18.4	20.4	22.1	22.7	19.9
六价铬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挥发酚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CO ₃ ²⁻ (mmol/L)	0	0	0	0	0	0
HCO ₃ ⁻ (mmol/L)	6.15	6.19	6.28	6.08	6.07	6.01
铁	0.036	0.027	0.045	0.027	0.031	0.024

检测因子	薛店村			什牌村		
	2018.9.8	2018.9.9	2018.9.10	2018.9.8	2018.9.9	2018.9.10
锰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铜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锌	0.006	未检出	未检出	0.008	0.008	0.010
铅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镉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汞	6.70×10^{-5}	5.70×10^{-5}	6.00×10^{-5}	7.60×10^{-5}	5.00×10^{-5}	6.10×10^{-5}
砷	5.0×10^{-4}	4.1×10^{-4}	5.4×10^{-4}	5.7×10^{-4}	4.0×10^{-4}	6.2×10^{-4}

4.4 土壤检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土壤检测结果 单位: mg/kg (另注明除外)

检测因	2018.9.8								
	珠江路与人民路交叉口			什牌村			双庙村		
断面深度(m)	0-0.2	0.2-0.6	0.6-1.0	0-0.2	0.2-0.6	0.6-1.0	0-0.2	0.2-0.6	0.6-1.0
镍	22.2	22.0	20.4	22.6	21.8	23.3	23.5	24.1	23.0
铜	14.5	14.5	12.7	17.0	16.8	16.8	18.5	18.1	18.2
镉	0.22	0.27	0.25	0.22	0.17	0.19	0.14	0.17	0.14
铅	15.0	13.5	10.7	18.0	16.3	16.3	15.5	15.6	15.2
六价铬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汞	0.052	0.038	0.013	0.073	0.061	0.041	0.10	0.069	0.064
砷	12.0	11.7	7.42	8.04	7.90	8.48	8.25	9.19	9.29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采样时间、点	2018.9.8								
	珠江路与人民路交叉口			什牌村			双庙村		
间（对）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化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仿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检测因	2018.9.8								
	珠江路与人民路交叉口			什牌村			双庙村		
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3-三氯丙 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硝基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氯酚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苯并[a,h] 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茚并 [1,2,3-cd]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5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2018.9.8	宣武庄	54.6	44.4
	锦和新城小区	55.3	44.9
	小铺村	54.6	43.9
	宋庄	54.4	44.8
2018.9.9	宣武庄	54.3	44.9
	锦和新城小区	53.6	44.8
	小铺村	54.2	43.6
	宋庄	53.9	44.0

5 气象参数统计

表 5

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低云量	
2018.9.7	02:00	15.6	100.6	NE	2.7	4/1
	08:00	20.5	100.6	NE	2.0	4/2
	14:00	30.4	100.5	SE	1.5	4/1
	20:00	18.2	100.6	NE	2.4	4/2
2018.9.8	02:00	16.1	100.6	NE	2.7	4/1
	08:00	19.4	100.6	E	2.6	5/1
	14:00	31.4	100.5	NE	2.0	5/1
	20:00	22.3	100.6	NE	2.4	4/1
2018.9.9	02:00	15.8	100.6	SE	2.8	4/1
	08:00	18.8	100.6	S	2.4	4/2
	14:00	21.5	100.5	SE	2.1	4/1
	20:00	21.4	100.5	SE	2.3	4/2
2018.9.10	02:00	15.8	100.6	SE	1.9	4/1
	08:00	21.2	100.5	E	2.4	4/1
	14:00	32.0	100.5	E	1.5	4/1
	20:00	26.5	100.6	SE	2.0	4/1
2018.9.11	02:00	16.0	100.6	E	2.5	4/1
	08:00	31.4	100.6	SE	2.8	4/2
	14:00	31.0	100.5	SE	2.0	4/1
	20:00	26.5	100.5	SE	2.6	4/1
2018.9.12	02:00	14.7	100.7	NE	2.4	5/
	08:00	20.1	100.6	E	2.4	5/2
	14:00	29.5	100.5	NE	1.5	5/1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低云量
20:00	24.4	100.6	NE	1.7	5/2
2018.9.13	02:00	14.6	SE	2.8	4/1
	08:00	19.9	E	2.6	4/1
	14:00	29.2	SE	1.8	4/1
	20:00	23.5	100.6	SE	2.2

编制人：张桂清 审核人：于合斌
签发日期：2018年9月21日



报告结束



附件 8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邮箱 繁 EN 微信 微博 无障碍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搜索



国家核安全局
National Nuclear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热门搜索： 一带一路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互动交流 > 部长信箱来信选登

关于新建加工硫酸铵颗粒肥项目是否必须入园入区的回复

2018-11-19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到：

来信：

投资新建年加工5万吨硫酸铵颗粒肥生产线项目，请问是否需要按照化工项目的规定必须“入园入区”。本项目是粉状硫酸铵肥料经过物理挤压造粒，粉状加工成颗粒，不发生任何化学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18年4月28日修订版）应该按照第37项“肥料制造”，单纯的混合和分装，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工艺流程为：物理挤压造粒-筛分-烘干-二次筛分-成品。该项目加工工艺简单不排水、不冒烟。请问是否需要按照化工项目的规定必须“入园入区”啊。

回复：

我部曾于2012年印发《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提出“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必须在依法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来信所述硫酸铵颗粒生产线项目主要工艺为“挤压造粒-筛分-烘干-筛分”，不涉及化学反应。我部未专门针对此类项目明确提出“入园入区”要求。建议结合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分析该项目是否属于“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并据此对照环发〔2012〕98号文件要求确定项目是否应在园区内布设。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门对此类项目提出明确入园入区要求的，从其规定。

相关阅读推荐

- 关于如何“依法”界定分期建设项目？如何分期竣工验收？的回复 2019-05-21
- 关于咨询改装车的项目性质的回复 2018-09-17
- 关于项目是否涉及环境敏感区咨询的回复 2018-09-17
-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总量超标的回复 2019-05-21
- 关于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是否可以批的回复 2018-10-31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 >

部系统门户网站群 >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

其他 >

链接： 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无障碍客户端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ICP备案号：京ICP备05009132号
网站标识码：bm17000009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72号



无障碍APP安卓版



手机版



政府网站
找错

附表 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DO、NH ₃ -N、总磷、化学需氧量)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2019 年)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NH ₃ -N）		（0.0315、0.043）		（175、23.7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本项目) 厂界最远 (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1226) t/a	VOCs: (0.04165) t/a				

注: “” 为勾选项,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3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3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6667)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北董固村)、方位(西南)、距离(100m)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全部污染物	TSP、非甲烷总烃				
	特征因子	TSP、非甲烷总烃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同附录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 GB36600 <input type="checkbox"/> ; 表D.1 <input type="checkbox"/> ; 表D.2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E <input type="checkbox"/> ; 附录F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影响程度()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 源头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 过程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注1: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附表 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表 4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 险 调 查	危险物质	名称	三乙 胺							
		存在总量/t	1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 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 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 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 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 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 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 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 险 识 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 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 预测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与 评价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 措施	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里, 控制储存量。现场配置泄漏吸附收集等应急器材, 防止泄 漏物挥发;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围堰, 做好防渗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通过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在火灾和爆炸事故次生灾害时, 可通过封堵雨水井, 采 取紧急疏散等措施, 其环境风险总体是可控的。	
注: “□”为勾选项, “ ”为填写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省阳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800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约6667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 建设规模: 年产2800吨水性涂料					
	项目代码 ¹	2020-410526-26-03-041335									
	建设地点	滑县产业集聚区珠江路和文昌南路南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0月				
	项目建设周期(月)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9、涂料产品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项目申请类别	新中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文件名	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8-2020年)调整方案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豫环函[2019]19号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4.560435	纬度	35.524182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环保投资(万元)		32.00	环保投资比例	0.62%		
总投资(万元)	5150.00				单位名称		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省阳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毛利霞	评价 单位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李康奎	联系电话	0371-639137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26MA450B188W		技术负责人	毛利霞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8号院			
	通讯地址	滑县产业集聚区		联系电话	15515724766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8		0.018	0.018	0.00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_____	
		COD			0.0315		0.0315	0.0315	0.000		
		氨氮			0.043		0.043	0.043	0.000		
		总磷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0.1226		0.2452	0.1226	-0.1226		
		颗粒物			0.04165		0.0833	0.04165	-0.04165		
挥发性有机物								/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 项目代码由发改部门审批核发
 2. 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 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 涉及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⑤ = ② - ① + ③$, 当②=0时, $⑤ = ③ - ① + ④$